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 3 号 (总第 240 号)

目 录

玉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2023 年更新调整）的通知
 玉政发〔2023〕2 号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发〔2023〕3 号 (9)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发〔2023〕4 号 (3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6 号 (50)

玉林市政府部门文件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印发《关于规范玉林市本级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玉住建字〔2023〕6 号 (77)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2023 年更新调整）的通知

玉政发〔20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切实做好我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函〔2023〕6 号）精神，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新一轮玉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玉林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2020 年更新调整）的通知》（玉政发〔2020〕2 号）公布的玉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2020 年更新调整）同时停止执行。2023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获得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其征地补偿及征地程序按照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组织实施。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一律按新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征地范围、征地程序、征地补偿标准等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征地，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得降低征地补偿标准，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二、切实做好玉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相关工作

（一）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在本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的官方网站及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二）明确适用范围。玉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标准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体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除外）的征收补偿。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1.1 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4 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按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1 至 0.4 倍进行补偿；征收新增乡（镇）、村集体土地的，参照相邻乡（镇）、村中较高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

（三）做好实施配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各县（市、区）在制定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将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单独列支，不得纳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不得挤占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或重新公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配套实施。

（四）妥善做好安置工作。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拓宽被征地农民安置渠道。除采取一次性货币安置外，可采取农业安置、留地安置、住房安置、就业安置、入股安置、异地移民安置等多种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精心组织，确保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顺利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有效工作措施，确保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顺利实施。全市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监管，防止发生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情况的跟踪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各县（市、区）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玉林市市辖区及各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023 年更新调整）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玉林市市辖区及各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2023 年更新调整)

县 (市)	区片 名称	区片 编号	区片范围	2023 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亩)
市 辖 区	第一 区 片	4509 00001	玉城街道、城西街道、南江街道、名山街道和茂林镇五个乡镇（街道）所辖的所有行政村； 城北街道：谷山村、平地社区、凤村、潘岭村、高山村、周埠村； 新桥镇：阳岗村、养心村、五金村、新桥社区、永宁村； 福绵镇：上枥村、中枥村、下枥社区、新江社区、沙浪村、竹菜村、洋桥社区、三龙村、福东社区、福西社区、福绵社区、韦福村、青岭村、船埠村； 仁厚镇：大卢村、荔枝村、新旺村、上罗村、下罗村、仁厚村； 仁东镇：鹤林村、大路社区、龚罗村、木根村、中庞村、鹏垌村、都甘村、旺卢村、大鹏村； 大塘镇：大塘村。	62500	23438	39062
	第二 区 片	4509 00002	城北街道：西岸村、钟周村、排榜村； 新桥镇：大楼村、霞山村、被霞村、金鸡村、新沙村； 福绵镇：横岭村、镇石村、良表村、水岭村、覃村、香山村； 仁厚镇：茂岑村、铁匠村、道良村； 仁东镇：石地村、沼心村； 成均镇：安田村、成均社区、大岭村、万福村、劝场村； 樟木镇：樟木社区、太平村、胜利村、塘基村、庆龙村、新发村、中村村、调马村； 石和镇：石和社区、长发村、爱国村； 沙田镇：沙田社区、良平村、丽良村、关塘村、万新村、大江村。	57800	21675	36125
	第三 区 片	4509 00003	第一、二区片以外的其他行政村。	54800	20550	34250
北 流 市	第一 区 片	4509 81001	北流镇：居民村、勾漏村、中灵村、印塘村、环城村、鸭垌村、六地坡村、凉水井村、大燕塘村、松花村、六行村、河泉村、甘村、丛义村、白须村、九代村、六荣村、潮塘村、新城村、龙安村； 塘岸镇：独竹村、长塘村、金城村、塘岸村、六和村、利民村； 新圩镇：新圩村、白鸠江村、平安山村、陶山村、旺山村、南胜村、下坡村、宋村、新圩园艺场； 西垌镇：石垌塘村、田心村。	63800	25520	38280

县 (市)	区片 名称	区片 编号	区片范围	2023 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亩)
北 流 市	第 二 区 片	4509 81002	白马镇：根垌村、黄龙村、东塘村、金头村、黄金村、睦雍村、白马村、垌尾村、茶新村； 大里镇：大里村、罗样村、沙埭村、六堆村、小马村、林垌村、冠塘村、高垌村、六马村、月塘村、大塘村、罗坡村、古红村、雍熙村、林村、六厚村、大容山林场、大容山综合场、大容山水电站、玉林地区供电局水库管理所； 大伦镇：大伦村、文城村、南岸村、玉塘村、冲表村、六岑村、平冲村、旺贺村、平田垌村； 大坡外镇：大坡外村、新安村、大坡内村、高丰村、南盛村、琴冲村、古胥村、分水村、北容村、沙坡村、三板村； 扶新镇：扶新村、隆安村、永塘村、安河村、上林村、茂化村； 六靖镇：六靖村、协保村、旺坡村、那排村、森隆村、水冲村、西山村、大坡村、云罗村、茶山村、长江村、龙湾村、石寨村、沙冲村、镇南村、六靖镇居委会、桂丰农场、六靖林场； 六麻镇：六麻村、经龙村、里凤村、兆贡村、升平村、六楼村、达和村、南山村、六学村、端寨村、三和村、石玉村、上合村、旺坡村、新平村、大旺村、六寨村、合水村、六美村； 隆盛镇：隆盛村、安平村、乡平村、深龙村、中和村、南禄村、平坡村、香圩村、龙溪村、三和里村、三和外村、隆湾村、秧道村、陈智村、西塘村、长信村； 民安镇：民安村、高车村、松石村、兴上村、丰村、六感村、才旺村； 民乐镇：民乐村、罗政村、茶垌村、元常村、水岸村、南庆村、新旺村、石塘村、会众村、莲塘村、万平村、萝村、斗口村、贺平村、大容村、石垌村、桃冲村、大容山林场、龙门水库； 平政镇：平政村、岭南村、岭垌村、石梯村、上梯村、六塘村、六合村、北河村、双垌村、双头村、石榴村、龙池村、仓田村、灰沙村、六沙村、六巷村、六齐村、绿旺村、大双岭林场； 清水口镇：清水口村、竹榄塘村、陈地村、大郡村、大塘边村、香塘村、大罗村、积丽村、旺冲村、大荣村； 清湾镇：清湾村、中龙村、白米村、旺垌村、六到村、六仑村、凤塘村、陈冲村、平旦村、双龙村、候山村、清平村、禾界村、龙南村、香田村； 沙垌镇：沙垌村、金汀村、六琢村、三江村、上安村、秀塘村、雷冲村、汉凤村、丹花村； 山围镇：铁炉村、李村、塘头村、山围村、都宫村、甘竹村、丰垌村、大容山林场； 石窝镇：石窝村、六金村、河浪村、石录村、蒙冲村、龙田村、上垌村、煌炉村、山平村、沙田村、那鞋村、大鹏村、上珍村、下珍村、大双岭林场、华东村、东华村、雀山村、坡头村、平田村、黄田村、石镬肚林场； 塘岸镇：凉亭村、蟠龙村、贡塘村、塘肚村、六高村； 西垌镇：西垌村、大车村、西岸村、西冲村、平地山村、新村、横垌村、坡心村、平山村、良村、木棉村、共和村、六洋水库、大容山林场； 新丰镇：新丰村、观南村、水垌村、石碗嘴村、罗屯村、高塘村、永安村、大罗垌村、大村； 新荣镇：新荣村、大同村、振新村、六华村、扶中村、五常村、毓山村、民安水库； 新圩镇：梧村、沙塘村、河村、覃冲村、六旺村、大容山林场。	60800	24320	36480

县 (市)	区片 名称	区片 编号	区片范围	2023 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亩)
容 县	第一 区 片	4509 21001	容州镇：东光社区、厢西社区、河南社区、厢南社区、西上社区、城西社区、新南社区、桂南社区、登高社区、城北社区、北门社区、福船岭社区、红光村、励志村、平坡村、同古村、华南村、大明村、杨叶村、周口村、千秋村； 十里镇：泗登村； 石寨镇：大华村、合柳村、石寨村、霄垌村； 容西镇：思传村、祖立村。	50280	20110	30170
	第二 区 片	4509 21002	容州镇：礼信村、宁冲村、大榄村、三和村、五一村、峽北村、木井村； 十里镇：甘旺村、黎读村、十里村； 杨梅镇：绿荫街、成美村、杨梅村、和丰村； 灵山镇：灵山村； 六王镇：六王村； 黎村镇：黎村村、黎村街、太平村、珊萃村； 杨村镇：杨村村； 县底镇：冠堂村、县底村； 自良镇：自良村、自良街、中平村； 松山镇：松山村、儒地村； 罗江镇：黎木村； 石头镇：石头村； 浪水镇：浪水村、浪北村。	47480	18990	28490
	第三 区 片	4509 21003	杨梅镇：熊胆村、和勃村、河口村、六美村、四美村、义合村、六别村、四荖村、妙阳村、凤美村、红石村、三德村、和睦村、四端村、石岭村、普济村、杨梅街； 灵山镇：仁勇村、华垌村、大陆村、六泉村、六良村、守善村、旺维村、罗权村、当中村、六华村、六图村、六肥村、天堂村； 六王镇：谭螺村、温风村、思良村、古里村、陈村村、龙头村、古泉村、六槐村、金库村、塘垌村、谭和村、莲塘村、尤华村、佳香村、双善村、六青村、大公村； 黎村镇：振新村、平洛村、六旺村、新塘村、六吟村、同和村、太和村、同心村、六振村、温泉村、四维村、和联村、和睦村、满垌村、平石村、旺安村、荣丰村、思贤村、六杨村、六胜村； 杨村镇：高垌村、踏田村、坡亮村、横山村、当发村、界牌村、鱼产村、马良村、大军村、六福村、东华村、平贯村、峽河村； 县底镇：古练村、旺黎村、复联村、古长村、靖北村、泗关村、康塘村、龙山村、新光村、竹山村、金村村、平河村、荣塘村、上都村、东安村、古例村、古燕村、河儿村； 自良镇：大里村、龙镇村、河步村、古旺村、同江村、思旺村、司六村、古济村、云松村； 松山镇：下河村、文仰村、慈堂村、寻阳村、三合村、平车村、沙田村、大中村、合同村、石扶村、大水村； 罗江镇：竹良村、顶良村、岑冲村、大石村、半月村、三岸村； 石头镇：旺广村、大良村、务底村、甘冲村、旺岗村、螺北村、和衷村、泗福村、石塘村、登州村、水口村、营垌村、大扭村、睦衷村、上垌村、上石村、石剑村、大垌村； 石寨镇：大荣村、大兆村、古兆村、华六村、石城村、上烟村、下烟村、独石村； 容西镇：西山村、仙江村、深柳村； 十里镇：琼新村、杨外村、大坡村、大萃村、江口村、流冲村、塘冲村、大鹏村； 浪水镇：泗利村、扶昨村、泗河村、白饭村、长寿村、扶冲村。	46290	18520	27770

县 (市)	区片 名称	区片 编号	区片范围	2023 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亩)
陆川县	第一区片	450922001	温泉镇：安宁村、白坭村、东山村、洞心村、风淳村、官田村、陆城城郊居委会、碰塘村、四良村、泗里村、万丈村、温泉村、长河村、中屯村、中兴村，温泉镇林场； 珊罗镇：大山村、鹤山村、六燕村、珊罗村、四乐村、田龙村、长纳村； 马坡镇：东西村、靖东村、靖西村、硃砂村； 大桥镇：大垌村、大桥村、三善村； 沙湖镇：官山村。	49100	19640	29460
	第二区片	450922002	马坡镇：大良村、大兴村、界垌村、良厚村、六平村、马坡村、清秀村、新山村、雄英村，马坡镇林场； 米场镇：乐宁村、米场村、南中村、平塘村、桥鲁村、旺荐村、旺同村、五柳村、新民村； 大桥镇：北桑村、大塘村、瓜头村、陆透村、美坡村、平山村、塘候村、雅松村； 乌石镇：安东村、吹塘村、老圩村、黎洪村、龙化村、陆河村、陆龙村、陆选村、蒙村、那囊村、坡脚村、坡子村、沙江村、沙井村、双垌村、水花村、塘域村、王沙村、旺岭村、谢鲁村、月垌村、子良村、紫恩村，国营南田林场、五星农场； 良田镇：车田村、冯杏村、甘片村、莲塘村、良田村、龙口村、鹿垌村、三联村、石垌村、旺垌村、文官村、新村、竹山村； 清湖镇：官冲村、陆坡村、那若村、平安村、清湖村、三水村、水亭村、塘榄村、塘寨村、旺山村、新官村、永平村，王沙林场、陆川县林场、红山农场； 滩面镇：佳塘村、坡头村、上旺村、滩面村、覃村村、新旺村； 古城镇：八角村、北豆村、古城村、良村村、楼脚村、陆落村、陆因村、盘龙村、清耳村、长径村。	47200	18880	28320
	第三区片	450922003	沙坡镇：白马村、北安村、大连村、高庆村、和平村、横山村、六高村、六潘村、龙湾村、秦镜村、沙坡村、仙山村、中心村，南田林场； 横山镇：高冲村、旱塘村、良塘村、陆洪村、清平村、稔坡村、石塘村、四和村、潭村村、同心村、旺坡村； 沙湖镇：新街村、永安村、永旺村、长沙村； 平乐镇：六凤村、平乐村、桥头村、三安村、石村村、新兴村、长旺村。	45300	18120	27180
博白县	第一区片	450923001	博白镇：新仲村、雷埠村、荔湾村、水佳村、城东村、官田村、城郊村、城西村、木垌村、大良村、富石村、西江村、马塘村、珠江村、茂江村、书香社区、马头岭社区； 三滩镇：白中村、亚桥村。	55700	22280	33420
	第二区片	450923002	博白镇：绿珠村、柯木村、中江村、津木村、九龙村、春石村、护双村、桂花村； 三滩镇：学田村、良茂村、建中村、守育村、大旺村、那秀村、三滩村、充仓村、三滩街社区； 径口镇：文水村、径口村、大胜村、周垌村、径口街社区、茶根村。	48200	19280	28920

县 (市)	区片 名称	区片 编号	区片范围	2023 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亩)
博 白 县	第 三 区 片	4509 23003	文地镇：黄洛村、大沙村、才苏村、中苏村、番壁村、姜充村、中良村、文地村、堂兰村、河滩村、茂石村、青河村、汉平村、山文村、平旺村、南凭村、那大村、茂青农场、博白县胡椒场、文地街社区、三江街社区； 龙潭镇：东岸村、大安村、寨觉村、兴华村、坡头村、田面村、蕉林村、南坡村、高山村、长岭村、那薄村、白树村、茅坡村、白平农场五队、龙潭镇胡椒场、龙潭街社区； 沙河镇：山桥村、大观村、礼安村、沙河村、竹旺村、新香村、长远村、霞岭村、大石村、双山村、大仁村、双江村、竹田村、白石村、云飞林场、大鹏村、玉桥村、林果林场、沙河街社区； 东平镇：长新村、合江村、绿荣村、英梅村、分新村、文江村、新郑村、莲塘村、平地村、火甲村、富山村、塘龙村、大湖村、富新村、李村村、西湖村、石角村、珠华村、良荔村、大车村、双垌村、枫木村、东平农场珠华分场、东平农场十三队、东平镇良种场、桂南农场、鹿吊水库、麻坑林场、马山林场、马子林场、下垌林场、珠华林场、富门村、东平街社区、合江街社区； 英桥镇：永新村、那凭村、杨充村、杨村村、文黎村、联山村、英桥村、谢樟村、金山村、付义村、新圩村、绿柏村、新联村、春佳村、英桥街社区； 亚山镇：和平村、潭岸村、四和村、四维村、互卫村、清湖村、白花村、新民村、民新村、大禾村、蒙村村、田旺村、民富村、温罗村、博白林场、亚山街社区； 旺茂镇：博白县园艺场、大康村、大寿村、康宁村、绿深林场、六田村、民丰村、三清村、石垌村、太阳村、旺茂村、旺茂农场、玉李村、旺茂街社区； 浪平镇：和睦村、六山村、新旺村、浪平街社区、浪平村、茂龙村、六江村、城东林场六山站； 径口镇：三育村、飞厦村、新田村、秀岭村、旺垌村、三育街社区； 水鸣镇：新和村、联合村、黎旺村、合光村、大光村、江正村、平江村、西垌村、西塘村、龙利村、大岭村、上庄村、上包村、新丰村、双桂村、水鸣村、水鸣街社区、大利街社区； 凤山镇：武卫村、峨嵋村、斗垌村、龙城村、庞丁村、云心村、凤山村、周屋村、立石村、双底村、白马村、竹围村、周塘村、桥湖村、鸡塘村、石榕村、博白皮防院、凤山街社区； 宁潭镇：新榕村、西岭村、杨青村、长春村、德心村、宁潭村、莫林村、杨旗村、白均村、长春农场、宁潭街社区； 松旺镇：旺宝村、松茂村、横水村、横坑村、射广村、山心村、草塘村、松山村、潭莲村、周北村、龙垌村、白平农场、横水村马子林场、金坑林场、马子林场、射广林场、射广林场横水村、射广林场山心村、射广林场松茂村、松山村马子林场、松旺街社区； 那林镇：佑邦村、乐民村、那林村、平安村、双六村、东风村、多福村、六岗村、金阵村、大岗村、珊瑚村、石塘村、那林镇政府林场、那林街社区； 顿谷镇：旧门村、旧金村、利罗村、顿谷村、石坪村、盘古村、登山村、马门村、大塘村、乾弄村、云飞林场、顿谷街社区； 双旺镇：曾村村、白平村、汉和村、邦杰村、双旺街社区。	47100	18840	28260

县 (市)	区片 名称	区片 编号	区片范围	2023 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亩)
博白县	第四区片	4509 23004	新田镇：那花村、百岸村、鹿调村、天垌村、亭子村、新塘村、社门村、村头村、马田村、美沙村、百赖村、东方林场、亭子林场、长春农场、林桂村、新田街社区； 大垌镇：凤坪村、石龙村、栗桂村、金固村、大垌村、多浪林场、大垌街社区； 沙陂镇：那新村、南塘村、荣飘村、沙陂村、八壁村、浪车村、良村村、飞洋村、沙陂街社区； 那卜镇：名六村、那卜村、双竹村、石茅村、那卜街社区； 黄凌镇：黄凌村、而水村、社角村、凌清村、白流村、单竹水林场、黄凌街社区； 双凤镇：平山村、镇北村、绿萝村、双凤村、均田村、爱国村、凤宁村、良荣村、大田村、双凤街社区； 双旺镇：那青村、大同村、周旺村； 永安镇：城治村、太安村、永安村、贞平村、新祥村、高峰村、平和村、新茂村、李村村、城治林场、永安街社区； 大坝镇：诸岭村、青山村、官岭村、大益村、久福村、那雷村、大坝街社区； 江宁镇：芳屋村、长江村、江宁村、木旺村、合和村、和邦村、绿佳村、道根村、大中村、四联村、太平村、江宁街社区； 菱角镇：山蕉村、菱角村、绿湖村、大龙村、李阳村、盐圩村、羊少村、石柳村、柱石村、苏众村、横塘村、马子林场、云飞林场、菱角街社区、林果林场。	45000	18000	27000
兴业县	第一区片	4509 24001	石南镇：石南街社区、黎村、环江村、庞村、七团社区、葵山村、六联村、富阳社区、东周村、谭良村、东山社区、凤山村、凤东村、南乡村、新村、塔竹平村、横枫村、韦鸣村、马塘村、泉村、东龙村、城西社区； 葵阳镇：葵中村、旧县村、旧城村、葵安村、葵联村、葵西村、新荣村、合星村、四新社区、龙口村、立石村、跳崕村、西村、铁南村、泉江村、六闲村、安东村。	51300	20520	30780
	第二区片	4509 24002	山心镇：山心村、新莲村、龙江村、龙兴村、鸣水村、社塘村、联和村、要古村、高田村、石柜村、樟木村、寨门村、公和村、对塘村、蓬塘村、升平社区、良星村、五星村、博爱村、新文村、葵峰村、大良村、石门村； 城隍镇：大西村、城隍村、塘肚村、莫村、平巷村、幸福村、龙潭村、荣华村、马庄村、平定村、万安村、湖村、枫木村、白沙村、莲塘社区、陈塘村、镇南村、镇东村； 大平山镇：双凤村、阳村、埠头村、南村、平山村、田寮村、新岭村、正阳社区、陈村、龙泉村、山腰村、高良村、雅桥村、大苏社区、上阳村、江下村、江岭村、鸣峨村、古城村、三联村、山下村。	50500	20200	30300
	第三区片	4509 24003	卖酒镇：通流村、党州村、平浪村、苍院村、周覃社区、睦村、忠良村、乐泰村、竹沙村、卖酒村； 高峰镇：大同村、大兴村、新河村、芦塘村、民安村、麻畲村、永德村、靖文村、太平村、卢村、高峰村、罗平村、靖定村、欧岭村、集义村、新李村、龙文村、张村、上河村； 沙塘镇：新圩村、与善村、福隆村、平塘村、合成村、永兴村、沙塘村、水车村、安善村、五团村、马村、福联村、民强村、水口莫村、合民村、富旺村、张榕村； 蒲塘镇：蒲塘村、凤文村、安国村、大文村、山奇村、石山村、西寨村、化寿村、南塘村、龙旗村、炉岭村、陈关村、石槐村、石崎村、龙平村、白花村。	47700	19080	28620

县 (市)	区片 名称	区片 编号	区片范围	2023 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亩)
兴 业 县	第 四 区 片	4509 24004	洛阳镇：金山村、龙垌村、大礼村、新忠村、新安村、六九村、洛阳村、旺龙村； 龙安镇：扬前村、泰村、六霍村、马鹏村、柑坡村、旺冲村、腾冲村、新塘村、秧塘村、三角山村、长居村、螺网村、龙安村、牟村、六西村； 小平山镇：小平山村、三德村、金华村、四塘村、旺里村、深塘村、谭村、旺翻村、大坡村、油村、良民村、宽畅村、崇善村； 北市镇：钦善村、万龙村、洋塘村、宏福村、垌心村、兴福村、福田村、水田村、福德村、院垌村、北市村、旺石村、长华村。	46700	18680	28020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玉林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玉林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0 日

玉林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全面推进健康玉林建设、推动玉林市卫生健康事业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要历史时期。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四强两区一美”和富强美丽百万人口大城市决策部署，完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全力打造中医药强市，力争建成健康医疗大市，满足人民群众更高水平、多样化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根据《广西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健康玉林 2030”规划》，结合玉林市实

际，制定本规划。

一、推进健康玉林建设，推进全民健康迈入新征程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玉林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持续实施健康玉林行动，卫生健康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玉林市主要健康水平指标实现新突破，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8.04 岁，婴儿死亡率从 4.06‰下降到 1.9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5.44‰下降到 3‰，实现“一升二降”，居民健康素

养水平达到 18.75%，为“十四五”玉林市卫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十三五”期间，玉林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截至 2020 年末，全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等指标分别为 5.89 张、2.07 人、2.60 人，分别增长 49.87%、41.78%、58.54%，均高于全区增速。全市设有医疗卫生机构 3133 个，其中医院 59 个、基层卫生机构 2941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32 个、其他卫生机构 1 个。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就医环境不断改善，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完善。重大传染病防控取得明显进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效显著，筑牢了常态化疫情防线。全市建立了以市疾控中心为龙头，县（市、区）疾控中心为枢纽，各级医疗机构为依托的传染病监测信息网络直报系统。全市无鼠疫、霍乱病例报告，狂犬病、伤寒、细菌性痢疾等乙类传染病控制在低发水平，登革热、人禽流感、流感、手足口病等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市县均建立了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传染病防控队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全市 40 家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

——健康扶贫成效显著。全市常住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到应签尽签，签约率为 100%。全面实行贫困人口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 90% 以上，门诊特殊慢性病就医实际报销比例达 80% 以上。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患者专项救治。全面实施“村医通”工程。历史性消除村卫生室医务人员“空白点”，实现每个县（市、区）辖区范围内均有 1 所二级以上医院，每个乡镇均有 1 所标准化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均有 1 个标准化政府卫生室。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深入推进

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工作，全市建有医疗集团 1 个，三二医联体 7 个（紧密型 7 个），专科联盟 20 个，远程医疗协作网 6 个，县域医共体 22 个（紧密型 13 个），参与医共体建设的乡镇卫生院 112 家，乡镇卫生院参与率 99.12%。县域内就诊率保持在 90% 以上。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和使使用率达 100%。全市 28 家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实施药品零加成政策，确保了公立医院良性运行。

——中医药事业不断优化。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全市 100% 的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100% 的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81.50% 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所有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设立治未病科，28.6% 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提供治未病服务，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80% 以上的村卫生室可开展中医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基层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全市中医类医院编制床位数 2588 张，比 2015 年增加 590 张。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324 人，每千常住人口（580 万）卫生机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0.40 人。全市中医类医院现有区域诊疗中心 4 个，国家级重点专科 4 个，自治区级重点专科 17 个，国家、自治区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 6 个，广西名（老）中医 8 人。

——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妇幼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全市共有 3 家市级、10 家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 10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覆盖率不断上升；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持续降低。全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均在 90% 以上，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有效开展，玉林市北流实验幼儿园托育综合楼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为普惠性托育示范点。全

市养老床位 30583 张，医养结合机构 12 家，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3.4 张，65 岁以上人口健康管理人数为 42.7 万人，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达 20.8%。职业健康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市、区）覆盖率、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均达 100%。

（二）发展形势。

1. 发展机遇。

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转变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十三五”以来，玉林市经济社会发展平稳，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4%，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3.3%。居民健康需求呈现出多元化发展，从单一的疾病治疗，保持健康的身体与心理状态转变为追求适宜医疗环境、优质的医疗质量、便捷的服务方式等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健康服务需求。在这样的形势下，新型健康管理、慢病管理和健康养老与临终关怀等众多健康服务新业态持续涌现，将对卫生健康事业产生深入、立体的影响，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深化医改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注入澎湃活力。“十四五”期间，随着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的统筹推进，将进入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胜阶段，相应改革措施的推行将进一步破除阻碍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使医疗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更加合理、医药价格与保障网络更加完善、城乡医疗资源分配更加公平、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更高、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健全。

2. 面临挑战。

“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还面临诸多风险。一方面，人口结构变化带来卫生健康需求新变化，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城乡居民对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的刚性需求日益增加，原有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

完善。另一方面，居民疾病谱逐渐从妇幼卫生和传染性疾病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转变，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威胁我国居民健康的首要问题，因而需要加快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公众的疾病预防意识，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但全市人口数量在全区排名前列，且卫生资源发展速度较快，多项发展指标增速高于全区，故将玉林市定位为广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追赶型地市。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的“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决策部署，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为主题，以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主线，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风险防范，实现发展方式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服务体系从数量规模增长型向质量效益提升型转变、人民群众由被动应对健康问题向主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转变，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力维护玉林市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四）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发展。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卫生健康改革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提升管理能力，为理顺卫生健康系统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健康玉林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健康优先，共建共享。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动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制度体系。建立政府、社会、个人共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形成发展合力，倡导全民参与，促进全民共享。

坚持预防为主，重心下移。坚持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强化医防协同。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县、乡公共卫生体系和提升服务能力。

坚持高效发展，均衡扩容。坚持高质量发展，增加优质资源供给。立足优质资源扩容和全域性一体化均衡布局，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向更高层级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的科学性与协调性，促进城乡、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协调发展。

坚持中西并重，优势互补。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独特优势，推动中西医互为补充、协调发展。探索中医药可持续多元发展路径，总结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经验，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创新玉林市中医药服务模式，培育特色医药产业。

坚持深化改革，推动创新。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与时俱进，瞄准改革突破口和体制机制创新着力点，加快推进卫生健康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卫生健康领域理论、制度、管理和技术创新，完善创新机制，激发人才活力，增强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整体效能。

（五）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玉林市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全人群全方位全周期服务的卫生健康体系基本建成，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区域协调、城乡一体、医防协同、中西并

重、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事业繁荣发展，特色健康产业体系逐步健全，人民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1岁左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同比例提高，人人享有便捷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公平显著改善。到2035年，玉林市卫生健康体系基本实现现代化。全面建立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和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卫生健康综合实力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中医药实现振兴发展，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民身心健康素质达到新水平，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面普及，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以上，人均健康预期寿命相应提高，主要健康指标保持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高质量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相适应的健康玉林。

2. 具体目标。

主要健康指标保持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到2025年，人均预期寿命提高1岁，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保持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卫生资源总量明显扩增，卫生资源的存量、功能、层次和地区布局更加合理，优质医疗资源进一步扩容，基层医疗卫生网底更加牢固。医疗服务供给模式愈加丰富多样，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医疗服务可及性、公平性持续提高，逐步实现县域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同质化，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不断得到满足。

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完善。市、县、乡三级纵向网络及各部门单位的横向公共卫生管理网络实现高效协同。重点疾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更加顺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比例持续提高。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更加健全、救治网络不断完善、综合救治能力显著提升，“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基本形成。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更加深化。综合医改向纵

深推进，“三医联动”持续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全市药品联合采购持续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虚高问题逐步解决；医疗服务价格结构不断优化、比价关系更加顺畅。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健全，多元卫生健康治理机制逐步形成，基本实现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卫生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的政策优势充分发挥，地方吸引力不断增强。高层次人才总量增加，建成一支能够与本地社会经济和卫生事业发展相匹配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人才引进平台持续优化，实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

中医药事业跨越式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持续筑牢，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中医药文化、技术传承创新稳步加强。玉林市“中国南方药都”的中药材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建成中医药强市，玉林市中医药品牌效应持续提升，中医药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健康产业实现提质升级。健康产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健康产业扶持政策及措施在卫生健康领域落地生效，对社会办医、生物医药产业、健康食品产业、健康旅游业等健康产业进行引导和落实。依托玉林市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建成健康产业集聚区、延长产业链，实现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双轮驱动。

玉林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25 年 自治区值	2025 年 国家值	指标 属性
健康 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8. 04	79 左右	提高 1 岁	提高 1 岁	预期性
	2.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 例提高	同比例 提高	同比例 提高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	8. 99	≤13. 8	≤14	≤14. 5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	1. 94	≤4. 8	≤5	≤5. 2	预期性
	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	≤6. 1	≤6. 3	≤6. 6	预期性
	6.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0. 07	≤14	≤15	≤15	预期性
	7.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1. 5	91. 5	—	预期性
健康 生活	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8. 75	25	25	25	预期性
	9.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40	40	38. 5	预期性
	10.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3. 3	<23. 3	23. 3	预期性

领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25 年 自治区值	2025 年 国家值	指标 属性
健康 服务	1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5. 89	7. 3	7. 5	—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 07	2. 68	3	3. 2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	2. 60	3. 54	3. 96	3. 8	预期性
	14.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 33	0. 5	0. 54	0. 54	预期性
	15.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	1. 96	4	4	—	约束性
	16.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6. 63 93. 66	>90	>85	>85	预期性
	17.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7. 15	>91	>90	>90	约束性
	1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8. 75	≥90	≥90	≥90	约束性
	19.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 57	4. 5 左右	4. 5 左右	—	预期性
	20.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49. 18	力争每年降低 0. 5 个 百分点 以上	力争每年降低 0. 5 个 百分点 以上	力争每年降低 0. 5 个 百分点 以上	约束性
	21.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25	≥60	≥60	≥60	预期性
	22.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	90	—	90	预期性
健康 保障	23.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	27 左右	27 左右	27	约束性
	24. 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	≥85% ≥70%	≥85% ≥70%	保持稳定	约束性
健康 产业	25.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万亿元）	—	>0. 05	>0. 5	>11. 5	预期性

二、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深入实施健康玉林行动

（一）加快推进健康玉林建设。

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领域政策制定和实施全过程，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和个人共同行动的体制机制。保障公民获得健康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紧急医疗救助等健康权益，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建设发展与居民健康保障紧密融合，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使用、基础建设、财政投入等方面，统筹考虑卫生健康发展的刚性需求和拓展空间，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条件，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深入实施健康玉林行动。深入实施《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扎实推进 15 个专项行动，构建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健康玉林行动推进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建立健全涵盖建设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普及健康生活、发展健康产业等方面的制度。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生态优势转化为健康优势。推动健康与养老、旅游、运动、食品等融合发展，推动卫生健康服务向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家庭延伸。

（二）倡导和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构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社会网络，健全覆盖市、县、乡三级健康素养监测体系。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健全完善全媒体协同、线上线下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健康科普工作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把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小学普遍开设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探索建立一批健康科普基地、健康教育服务基地。结合本地主要健康问题和需求，针对不同人群，全面且具有针对性地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健康教育活动，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加快健康县（市、区）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健康县（市、区）不低于 40%。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创建，探索在公立医院改革中加强健康促进医院建设的工作模式，二级以上医院中健康促进医院比例不低于 50%。

倡导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全面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健全全民营养监测制度，强化重点人群营养干预，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人群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实施以食品安全为基础的营养健康标准，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全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营养与健康学校示范创建活动。建立营养指导员制度，推进临床营养能力建设，推动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树立良好饮食风尚。开展控烟限酒行动，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大力推进无烟环境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实现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全覆盖。加强限酒健康教育宣传，控制过度使用酒精。倡导培养勤洗手、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卫生习惯，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

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推动体卫融合，倡导“主动健康”，大力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普及运动促进健康知识。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康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提高全民健身供给能力。健全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服务。保障学校体育课与课外锻炼时间，以青少年为重点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干预。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医疗机构合作。制定实施特殊人

群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加强非医疗健康干预，建立完善针对各类人群和差异化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进处方应用。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在 40% 以上。

（三）加强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控。

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认真总结新冠疫情防控经验，巩固疫情防控成效。坚持多病共防，全面加强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分析研判，统筹做好重点传染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推进肺结核防治综合服务，实施耐药高危人群筛查，加大结核病患者发现力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患者管理服务。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防治措施，实施消除病毒性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夯实麻风病监测体系，加强麻风病病例发现和管理。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高质量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将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提升梅毒、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规范化诊疗能力。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策略。

强化疫苗预防接种。完善预防接种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免疫规划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稳步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加强疫苗接种全流程管理，确保安全高效，逐步建立全人群免疫屏障。保障流感疫苗供应，引导重点人群接种流感疫苗。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维持高水平人群免疫屏障，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托幼机构、学校严格落实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加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

巩固重点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治成果。开展寄生虫病综合防控工作，加强环境卫生治理，降低农村寄生虫病流行区域人群感染率，建立健全寄生虫病监测体系，提高寄生虫病检测能力。深入开展地方病防治，加强地中海贫血防控，做好

育龄人群地贫筛查。支持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地贫治疗移植仓建设项目。坚持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综合防治策略，持续保持消除疟疾状态。确保持续消除碘缺乏、饮水型氟中毒、燃煤污染型氟砷中毒危害。

（四）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和伤害预防干预。

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完善市、县、乡三级慢性病防治工作网络，推动防、治、康、管整体融合发展。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监测、危险因素评估和综合防治能力，持续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保持低于区内水平，逐步建立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体系。强化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在医院就诊人群中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推进“三高共管”，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 70% 以上。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和干预能力，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扩大癌症早诊早治覆盖范围，开展重点癌症机会性筛查。依托癌症大数据平台，开展癌症临床数据收集与分析研究。实施“减糖”专项行动和口腔疾病高危行为干预，开展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口腔健康教育，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30% 以内。强化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和慢性病监测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健康危险因素监测评估制度。

强化伤害预防和干预。建立健全伤害预防与干预机制，将伤害预防融入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公共场所管理等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健全全市伤害监测体系，开展重点因素、重点人群、重点区域伤害预防干预。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交通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伤害事件的发生。在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方面完善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高空坠落等伤害发生的措施，加强儿童、老年人伤害预防干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儿童溺水和老年人意外跌倒事件发生。加强对高危人群心理辅导，减少自杀事件发生。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立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

制报告制度，加强召回管理工作，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

（五）提升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全覆盖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设立统一的心理援助热线，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推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其他用人单位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党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普遍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并建立专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团队，积极配备心理专业人才，为员工（学生）提供健康宣传、心理评估、咨询辅导等心理健康服务。搭建基层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支持引导专业社工、志愿者面向社区提供社会心理服务。加强抑郁症、焦虑障碍、睡眠障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老年痴呆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提高常见精神障碍规范化诊疗能力。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医务人员精神障碍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建立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正确识别和及时转诊机制，探索开展精神卫生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各项服务，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维持在 90% 以上。加快精神卫生市、县、乡三级机构体系建设，推动全市公立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建设，进一步推动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精神（心理）科门诊。加强公立精神卫生医院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精神类临床科室能力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卫生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增进公众对精神健康及精神卫生服务的了解，正确对待精神障碍患者。

（六）营造绿色环境与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加强环境健康管理。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监

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完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法和监测体系、标准体系。开展新污染物健康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强化公共场所及室内环境健康风险评价。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强南流江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基本消除劣 V 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强化部门联动机制，以复合污染对健康影响和污染健康防护为重点开展攻关研究，加强环境污染监测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快研究结果转化与利用。加强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继续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立全市环境与健康大数据信息平台，提升风险研判预警能力。动员全民参与，提升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构建形成各方积极参与、协作共建健康环境的社会格局。

强化食品风险监测评估。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哨点医院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能力的建设。加强全市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跟踪评价、宣传贯彻、推广应用。实施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专项行动，提高食品污染物风险识别能力，全面提升食源性疾病预防溯源能力，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增加对食源性疾病预防结果的通报，形成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报告。支持国家食品安全与营养创新平台建设，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

维护食品药品安全。支持企业开展药品、医药创新产品、传统制剂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与质量研究。探索建立符合中药特点的安全性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严格医疗机构制剂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健全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推动药品和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现重点类别药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健全中药质量全链条安全监管制度。认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条例法规，加大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力度。落实国家药物警戒制度，强化预警监测处置，提升监测报告审核效率。稳步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

（七）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持续开展卫生城镇和健康城镇建设。大力推进国家、自治区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长效管理机制，力争到 2025 年底，自治区卫生城市（县城）实现全覆盖，自治区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玉林市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一批国家卫生乡镇。打造自治区级健康城镇示范点，创造健康支持环境，推动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广泛开展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至 2025 年，全市健康细胞创建数量不少于 200 个（家）。

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水平。强化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推进城市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加强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建立完善农村村庄保洁机制和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学校、旅游景区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建设和管理。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健全水质卫生安全和监测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强化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以专业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卫生健康工作。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将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相关领域社会组织参与，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更好融入公众日常生活。

专栏 1 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问题项目
1. 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程。建立市级健康科普资源库、健康科普专家库、健康知识和信息发布平台，推动市、县、乡三级健康巡讲队伍建设。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健康素养促进、健康知识进万家、烟草控制、基层健康教育讲堂试点、健康小屋建设等项目；开展健康县区和健康乡镇建设。
2. 合理膳食行动。建设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创建营养与健康学校示范点；加强营养干预和膳食指导；建立营养教育专家库；常态化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
3. 全民健身行动。在县（市、区）规划建设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馆、田径场、游泳馆（池）和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在街道规划建设灯光篮球场、小型全民健身广场、多功能运动场，在城市社区规划建设室外篮球场、室外乒乓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路径。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 1 平方米或者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 3 平方米标准配套公共体育设施功能区域。建设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
4. 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程。实施人感染禽流感防控监测；地中海贫血防治监测；流感、手足口病、狂犬病、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控监测和评估；青少年、成人、高校大学生烟草流行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肿瘤患者随访登记、死因监测；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完善伤害监测体系，拓展儿童伤害监测。

专栏 1 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问题项目
5. 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行动。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传染病监测诊疗工程；参与实施自治区第三轮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和结核病防治工程，建设重点地方病监测机构。支持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地贫治疗移植仓建设项目。
6. 慢性病综合防控行动。实施慢性病防治工程。癌症早诊早治、心脑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干预、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开展糖尿病患者并发症早期筛查试点和糖尿病高危人群干预试点。
7. 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服务工程。加强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市县公立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精神（心理）科门诊建设，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加强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农村癫痫防治管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加强心理救援应急队伍建设和心理援助热线建设。
8. 环境健康促进工程。加强公共卫生危害治理；开展饮用水、公共场所、人体生物监测等环境健康监测；加强消毒支撑体系建设。
9.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程。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哨点医院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广西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强化营养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学生等重点人群营养状况监测评估和营养干预。积极参与国家食品安全与营养创新平台建设。
10. 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持续推进厕所革命；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强化病媒生物防制，有效防控媒介传染病；推进国家、自治区卫生城镇和健康细胞创建。

三、构建高效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风险防范处置能力

（一）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完善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架构。健全以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以医疗机构为依托，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加强社会单元的协同联动，健全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体系。建强建优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优化人才结构，按标准配备充实市、县疾控机构人员和基层防疫人员。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完善各级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推进玉林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指挥

中心大楼等项目建设，巩固和提升现有生物安全实验室检测能力。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各县（市、区）至少有 1 个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实验室。市级配备移动检测车，其他有需要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配备移动检测车或检测方舱，提升基层传染病检测能力。以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为主体，构建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实验室参比体系，规范检测程序、强化质控管理。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建立多点触发的玉林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大数据信息平台。建立多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健康大数据分析利用等能力。

完善疾病防控运行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强化市级疾控中心科研技术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平

急结合”的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改革完善疾控机构运行保障激励模式，建立健全适应公共卫生行业特点的绩效评价方式，推进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实施“一类保障、二类管理”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公共卫生人员绩效工资水平。

（二）强化基层和医院公共卫生责任。

完善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和明晰乡镇（街道）公共卫生管理权责。建立健全基层公共卫生委员会融入公共卫生政策和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行政管理部门与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和基层网格化防控网络，以重点人群为切入点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职责，接受疾病预防控制行政管理部门对传染病防控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公共卫生人员占比不得低于专业技术人员数的25%。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将监管场所医疗卫生工作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加强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提升基层公共设施“平急”转换能力，构建“平急结合”的基层治理机制。建立县、乡、村三级宣传教育网络，提升公众公共卫生素养。

明确和落实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公立医疗机构成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并配备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人员。制定医疗机构（医联体）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与监督考核，建立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将公共卫生职责履行纳入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发挥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哨点作用。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全面推进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深度协作，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建立完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推

进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推进公共卫生人才职业发展改革，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机制，鼓励人员双向流动。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培育壮大公共卫生医师队伍，落实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政策。鼓励防治结合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通过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获得合理收入，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人员参与医联体工作，建立有利于防治结合的运行新机制，推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建设发展。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扎实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全项目经费财政补助稳步增长机制，稳步拓展服务内容和扩大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以重点人群为切入点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高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以高血压、Ⅱ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管理为突破口推进基层医防融合，实施城乡社区慢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根据实际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项目服务覆盖率和满意度。

（三）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加快完善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多渠道监测、智慧化多点触发、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等机制。建立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系统协同监测机制，完善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推送、会商分析和早期预警制度。健全覆盖市、县、乡三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网络，完善各类监测哨点布局，扩大哨点监测范围，加强重点场所监测力度，开展高危人群疫情监测追踪。依托辖区内公共卫生、动物疫病、口岸检疫、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系统，共享检测报告并实时报送异常健康事件。

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和风险评估制度。明确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责任和报告要求，完善报告规范、时限和渠道等要求。依法依规落实医疗机构疫情信息报告责任，

建立相关激励和免责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拓宽信息报告渠道，打通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通道，建立实验室检测信息收集和动态监测系统，开通社会公众主动报告疑似传染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的渠道。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方法和制度，提高潜在隐患的早期识别能力。

（四）健全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指挥体系。建立市、县两级的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多部门、跨地区、军地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发现报告、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治等环节职责清晰、无缝对接的体制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制，健全基层群防群控网络。加快建设玉林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大数据信息平台，建设跨部门紧急事务数据共享调度平台。依托应急指挥管理视频会议会商系统及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实现卫生应急移动信息采集、查询及移动指挥功能。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建议、技术支撑作用。

强化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及培训演练。完善分层分类、高效实用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标准，动态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明确部门职责，确立监测、报告、救治等应对方案和处置路径。完善物资储备与保障等子预案，提升预案针对性、操作性和约束性。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灾难事故和社会安全事件，依托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打造专业化、多场景演练基地。建立演练长效机制，加强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缩短从常态到应急处置的转换时间。

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分层、快速灵敏、协同高效、闭环管理的应急预警响应机制，明确不同级别响应的启动标准和流程，规范处置原则和决策主体，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参与范

围、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完善首诊负责、联合会诊等制度，提高医务人员早期识别和应急处置能力。优化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应急响应能力。提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健全市、县 120 急救体系。设置玉林市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置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或依托区域内综合水平较高的医疗机构设置县级急救中心，合理布局院前急救网络，推进乡镇卫生院急救示范点建设。加强事故灾害应急医学救援力量建设，强化突发传染病、化学中毒、烧伤等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卫生应急队伍，融合医疗、防控、检测、管理等多专业，促进卫生应急队伍功能由单一向综合发展，打造可以独立处置突发事件的“作战单元”。支持市级突发事件防控队伍建设，鼓励建立县级综合应急分队，引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应急医疗队。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充足的 120 救护车，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医疗转运、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高效衔接，畅通危重症转诊救治绿色通道。

（五）提升重大疫情防治能力。

提高传染病和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加强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重大疫情救治服务网络，优化传染病救治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建设，加强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传染病科）建设，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重症医学医疗资源扩容和提质增效，全市建成 1 家定点医院和 1 家亚定点医院，实现市、县传染病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全覆盖，提高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全面加强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热门诊建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独立发热门诊或发热哨点诊室。加强方舱医院建设和储备，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预留“平急结合”改造空间。全市适量配备移动计算机断层扫描（CT）、移动检测车等设备，增强快速反应的移动检测能力。

提升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创新储备方式，科学确定储备目录，周密制定储备计划，完善储备制度，合理布局储备场所，合理完善动态储备、

更换和调用机制。根据地域分布和人口数量，布局建设若干个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综合医院合理储备应急医疗物资，满足突发情况下卫生应急处置保障需要。

专栏 2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基础设施、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探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公共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实施疾控机构信息化提升工程。
2. 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推进玉林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大楼工程建设，搭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加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升级；实施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县（市）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平台建设。各县（市）设置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实施县（市）传染病防控队伍标准化建设工程；积极创建区域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市级突发事件防控队伍，支持组建快速反应小分队，在每个县建立 1 支基层综合应急分队，引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应急医疗队。
3. 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建设，加强县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传染病科）建设，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重症医学医疗资源扩容和提质增效，全市建成 1 家定点医院和 1 家亚定点医院，实现市、县传染病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全覆盖，提高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全面加强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热门诊建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独立发热门诊或发热哨点诊室。
4. 公共卫生应急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工程；构建多点布局、市县分级、全市覆盖的应急物资保障网络。加强公共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加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升级；实施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市级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平台建设。
5. 公共卫生项目扩面提质、优化内涵。以儿童、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为切入点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内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
6. 城乡社区慢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数字化、智能化辅助诊疗、随访、信息采集等设备，提升基层慢病医防融合能力。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四、全周期保障人群健康，推进全人群健康管理

（一）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有效衔接人口服务政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与经

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释放生育潜力。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育儿假等制度。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的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合理配置

母婴设施等公共服务资源。健全人口与家庭发展基层工作网络，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构建新型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抚幼养老功能，保障村（居）专兼职人员薪酬待遇。健全人口与家庭发展基层工作网络。发挥计生协会组织作用，深入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和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推动健康家庭建设。

加强人口监测与研判。全面落实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和国家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健全人口监测网络。建立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强化生育登记、孕产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居民健康档案等信息共享，实施人口监测统计、出生信息网上直报制度，加强生育、死亡、迁移等人口变动情况监测。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密切监测生育形势，科学研判人口变动态势，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全员人口库，强化人口基础数据共享利用。持续深化人口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健全人口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

强化政策有效衔接。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落实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落实县级主体责任，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全覆盖”，建立定期巡访制度，筑牢织密帮扶安全网。

（二）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

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快推进托育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构建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补充的托育服务网络。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积极挖掘现有资源提供托育服务。充分利用居住区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设施等资源，通过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公办民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发展“医育结合”模式的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增设托育班。鼓励国有企业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发展家庭育儿共享平台等托育服务新业态。积极参与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和广西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活动。

（三）提升妇女和儿童健康水平。

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普及女性健康知识，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深化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到2025年，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97%左右，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90%。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加强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提升全市辅助生殖水平，规范不孕不育诊治服务。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市、县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服务网络，提供优质的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全市孕产妇死

亡率继续保持较低水平。加强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机构规范化和管理协作网建设，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产前筛查率不低于85%，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加强地中海贫血防治工作，完善地中海贫血防治网络，巩固地中海贫血防治模式，提升患者生存质量。

提升妇女健康服务。持续实施妇幼健康惠民政策，加强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救治和保健咨询工作。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推进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推动适龄女性HPV疫苗接种工作，持续扩大农村“两癌”筛查覆盖面，促进早诊早治，提升妇女生存生活质量。加强妇女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围绕妇女不同生理阶段的健康需求，提供涵盖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的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关爱生殖健康，为育龄夫妇免费提供避孕服务，减少非意愿妊娠。

促进儿童和青少年身心健康。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倡导母乳喂养。加强婴幼儿辅食添加指导，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推动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完善儿童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儿童保健和医疗服务。推动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创建儿童友好医院。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贫血、视力不良、肥胖、龋病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和干预，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强化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加强青春期健康工作，开展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持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倡导科学用眼，加强防控综合干预，降低青少年近视率。探索体医结合，培养学生体育锻炼习惯，提高学生身体素质。统筹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学校卫生工作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指导。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建立学生动态电子健康档案，把学

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绩效考评体系。

（四）实施老龄健康促进。

强化老年人预防保健。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治，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期筛查和失能预防体系。加强老年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积极推广老年健康服务适宜技术。实施老年人失能预防与干预项目、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行动、老年营养改善行动和老年痴呆防治行动，延缓功能衰退，促进身心健康。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

提高老年医疗和康复水平。加快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推动老年医院、老年康复院等专业老年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发展。支持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建设玉林市康复医院。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和改造，加快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健康服务。推动开展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促进老年医疗服务从单病种模式向多病共治模式转变。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服务能力。完善上门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完善智慧助老就医服务，提升老年人日常就医便利服务水平。

扩大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覆盖范围。推动建立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完善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加快安宁疗护机构规范化建设。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发展。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深化医养

结合机构“放管服”改革。实施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医院规划建设老年护理机构，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推进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促进慢性病中医药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加强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创建活动，力争每个县（市、区）均打造一个示范性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五）强化职业健康保护。

强化职业健康危害因素防控。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原则，强化党委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四方责任。深化重点行业的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完善职业健康监管体系，以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为重点，加强对新型职业危害的研究识别、评价与控制。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相衔接机制，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建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指导用人单位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加强对新型职业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

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完善市、县两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病防治支撑机构建设，建立职业病救治专家队伍，积极推进尘肺病康复站（点）建设。强化职业病诊断、救治能力，鼓励职业病高发和救治任务重的县（市、区）依托县域内综合医院开展职业病诊断和救治。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强化尘肺病等职业病患者的救治救助，对未参加工伤保险且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的尘肺病患者，按规定落实基

本医疗保障和 basic 生活救助措施。

开展职业健康促进行动。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进企业、机构和学校等活动，在重点行业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健康企业。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全员培训，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与意识，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和“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提升工作相关的肌肉骨骼疾病、精神和心理疾病等防治知识普及率。

（六）维护农村低收入人群和残疾人健康。

维护农村低收入人群健康。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现有健康扶贫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支持政策。健全完善因病返贫监测评估和精准帮扶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疾病综合防控和健康促进活动，推广大病专项救治模式，巩固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提高覆盖面和服务质量。持续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达标提质建设。

关爱残疾人健康。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实施残疾人康复条例》，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规范服务流程，提供就医便利。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质量。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康复救助，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康复“应救尽救”。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环境。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工作。做好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

专栏3 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工程
1. 优生优育工程。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人口监测体系建设；强化人口形势分析研判。
2. 托育增量提质工程。构建市、县两级托育服务体系，市、县（市、区）至少要建成1所公办综合性托育中心（园）；整合基层公共服务阵地，推动村（社区）建成一批普惠托育机构和单位工作场所的托育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创建一批示范性托育机构。
3. 妇幼健康保障工程。推进玉林市儿童医院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支持北流市、容县、博白县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标准。实施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建设一批自治区级妇幼健康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
4.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平台）建设工程。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建设，市级、县级至少设置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平台）和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平台），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和水平。
5. 出生人口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控制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
6. 学生健康促进工程。开展卫生专家进校园行动、学校卫生标准普及行动、中小学生健康月活动、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行动。开展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行动和适宜技术试点；组建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专家委员会，管理和指导学生的近视、龋病等重点健康问题。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和卫生队伍建设。
7. 老年健康服务提升工程。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的占比达到80%，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达到75%。推进医养结合，支持乡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一体”发展。支持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建设玉林市康复医院。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等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8.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市、县两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具备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至少有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各县（市、区）至少有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加强尘肺病康复站（点）建设和管理。

五、注重全过程质量提高，提升群众就医满意度

（一）建设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推进高水平医疗机构建设。重点支持市级5家三甲优质医院建设。依托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玉林市中医医院打造中医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中医龙头医院建设。支持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打造区域性中西医结合骨科医疗中心。支持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打造区域性肿瘤医疗中心和区域性感染病医疗中心。引进优质医疗资源，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市域医疗中心，推动建设一批相关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突出、科研实力雄厚、管理水平高超、辐射效应明显的高水平医院。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诊疗能力、科研实力、管理水平、辐射范围。以差异化、错位化发展为导向，加强重点学科（专科）建设。

促进医疗卫生资源科学合理布局。加快建设健康医疗大市，优化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布局，合理规划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以“5+N”带动优化玉林中心城区医疗资源布局，提升一批辐射周边的区域性综合医院，力争到2025年城区和市直建成投入使用重点卫生项目10个以上，新建、改建、扩建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特色医院，推动全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服务水平均质化，打造15分钟城市健康服务圈。鼓励建设省际边界医疗服务高地。强化县级医院提标扩能，补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短板，力争县级医院基本达到三级医院硬件条件。推进县级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促进县级医院达到国家综合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并逐步推开，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验和消毒供应等五大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加强城乡医疗资源协同发展，支持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偏远地区辐射延伸，构

建县乡一体、以乡带村、城乡联动的新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加强基层“网底”服务能力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基层医疗服务网络，推进县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打造30分钟乡镇医疗服务圈。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和完善与服务功能相匹配的医疗设备和配套设施。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支持一批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2025年，全市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含达到推荐标准）。遴选一批常住人口或服务人口10万以上非县政府所在地、规模较大的乡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提升为二级综合医院。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社区医院建设，提升为二级综合医院。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中医、护理、康复、急诊、口腔、儿童保健与常见病诊治等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能力。采取派驻、临村延伸服务、流动巡诊等方式，保障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力争玉州区和服务人口超过100万的北流市、博白县均建成一所以上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容县、陆川县建成一所以上的三级综合医院。

（二）补齐重点领域和特殊类型地区短板。

提升“一老一小”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全面改善产科诊疗环境和设施条件。支持妇幼保健机构整合预防保健和临床医疗服务，打造防治结合示范机构。到2025年，力争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国家标准。加快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整合基层公共服务阵地。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开展老年医院建设，支持部分一、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建设为长期护理、康复医疗机构，建设一批医养结合示范项目。

深化血液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加强采供血

（浆）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血站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优先采供血站点布局设置，提升县级采供血机构服务能力，建立血液安全管理体系，保障临床用血供应和质量安全。继续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和组织动员力度，提升千人口献血率。完善常态化全市血液库存监测和血液联动保障机制，强化血液库存供应使用风险评估，增强突发公共事件供血保障能力。

加快补齐相关领域短板。统筹规划市、县、乡三级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推进急救中心（站）建设，加强急救车辆、设备和药品配备，完善智能化调度系统，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各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和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建设。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强化技术支撑体系。提高基层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优抚医院、儿童服务机构等开展合作。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织牢卫生监督网络，提升基层监督执法能力。

加大对特殊类型地区支持力度。加大对欠发达县（市）以及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力度，改善医疗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县级医院建设，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加强对口帮扶，改善设施条件，补齐能力短板。

（三）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全面推行预约诊疗和日间服务，不断优化预约诊疗流程，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建立预约诊疗制度，推动三级医院日间手术

等服务制度化、常态化，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针对肿瘤、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等，推动多学科联合诊疗制度化，促进专科协同发展，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提升重大急性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构建全方位、全流程、立体化服务模式，形成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闭环。

强化医疗质量管理。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与控制。构建严密的医疗卫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定期、不定期常态化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多部门、多学科有效协同的质量监管机制，实现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施和管理控制。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加强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合理用药监测，保障用药安全。加强临床路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诊疗规范、技术指南，逐步将药学服务、检查检验服务等纳入临床路径管理。在有条件的医联体内建立一体化临床路径，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服务。健全护理服务体系，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逐步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全覆盖，探索建立优质护理服务的长效机制。

提升群众就医体验。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向县级医院深入，强化满意度评价结果运用，积极参与智慧服务评级。优化诊区设施布局，营造温馨就诊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深入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工作，全面推行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强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

专栏4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 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依托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建设区域性医学研究中心、医学教育培训中心、健康管理示范中心；建设1－3个自治区级专科区域医疗中心。
2. 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工程。依托市级5家三级甲等医院，实施“5＋N”提质增效工程，重点实施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及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玉林市中医医院、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等提质增效工程，推动部分医疗资源较为集中地区，有效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专栏4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 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持续做强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力争将 70% 的县级综合性医院建设达到国家综合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加强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救治中心、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建设。
4.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设成为县域医疗次中心，将达到国家推荐标准且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成为社区医院。2025 年，全市 8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含达到推荐标准）。
5. 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施献血网点建设工程，加大采血点、血库建设，全市规划设置 9 个固定献血屋；符合条件的二级综合医疗机构建设储血点；推动市域血液安全中心建设；推动血站完善血液存储、运输等设施设备。
6. 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工程。推进市县两级急救中心（站）建设，完善以市级急救中心为主体，以二级以上医院为支撑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立县、乡两级急救网络。

专栏5 玉林城区公立医院重点专科、学科建设工程
1. 重点专科建设工程。依托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泌尿外科、普通外科、神经内科等重点专科；依托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建设妇科、血液内科、肿瘤内科、儿科等重点专科；依托玉林市中医医院建设儿童康复科、老年病科、推拿科等重点专科；依托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建设脊柱外科、骨盆创伤科、手外科等重点专科；依托玉林市妇幼保健院建设生殖医学科、优生遗传科、新生儿科等重点专科；依托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精神病专科、中西医结合内分泌专科等重点专科；依托玉林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建设甲亢、颈部外科等重点专科；依托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建设睡眠医学科、心身医学科等重点专科；依托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泌尿外科、神经内科等重点专科；依托玉林市皮肤病医院建设皮肤外科、皮肤美容科等重点专科；依托玉林市玉州区妇幼保健院建设中医妇科、儿童保健科等重点专科。
2. 重点学科建设工程。依托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心血管内科、心脏外科、肿瘤科等重点学科；依托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建设呼吸内科、普通外科等重点学科；依托玉林市中医医院建设脑病科、脾胃肝胆科、中药药剂学等重点学科；依托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建设骨科、药学、康复医学等重点学科；依托玉林市妇幼保健院建设产科、儿童保健科、儿科等重点学科；依托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精神卫生科、医养结合科、中西医结合糖尿病临床研究科等重点学科；依托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建设精神病科、临床心理科等重点学科；依托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重症医学科、心血管内科等重点学科；依托玉林市皮肤病医院建设皮肤科等重点学科；依托玉林市玉州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妇科、儿科等重点学科。

六、加快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玉林中医药”名片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全面实行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做优做强中医药特色优势专科专病。推动玉林市中医医院建设成为具有鲜明中医药专科特色的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提升中医救治能力。

每个县级中医类医院建成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 1 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力争北流市、博白县中医院成为三级中医医院，兴业县中医院成为二级中医医院，容县、陆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均有大幅度提高。所有县（市）均设置县办中医医疗机构，推进县域中医类医院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动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建设市、县两级中医治未病示范中心。建立完善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工作机制，争创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加强中医医院呼吸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和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构建中医药壮瑶医药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将中医类医院纳入应急管理救治体系系统建设，建立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公共卫生应急救治制度，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高效协同。

（二）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体系。健全中医药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和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中医思维和中医临床技能培养。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计划，持续加强中医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构建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有序衔接的中医药人才梯队。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类别（含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和培训考核，强化过程管理和培训考核，培养中医理论功底扎实、中医临床技能突出的合格中医住院医师。

深入推进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医药基层人才培养，深入实施中医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加大对薄弱地区中医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大中药炮制、种植等方面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中医药健康

产业技能人才，建立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三）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加强中医药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医药壮瑶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临床评价和疗效机制研究。推动玉林市中医医院、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制剂中心提档升级。围绕“桂十味”及区域特色药材，开展种质资源保护、生态种植及养殖等方面综合研究。筛选一批中医治疗优势病种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加强药材全产业链过程研究。

（四）弘扬中医药文化。

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开展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技术方法和临证方药、中医药古籍文献挖掘整理，加强对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等的活态传承。利用“中国（玉林）中医药博览会”平台，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与“中国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积极开展和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进中医药文化融入生活，通过论坛、讲座、义诊等活动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科普和文化活动知识覆盖面、参与度，进一步扩大玉林中医药文化在全区、全国、乃至东南亚地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推动中医药文化与旅游、养老、保健、休闲、娱乐等融合发展，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新业态。

专栏6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1. 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实施玉林市中医医院、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提质增效工程。全面推动县级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加强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类医院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推广玉林市中医医院“智慧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推动中医专科能力、治未病服务能力、康复能力提升。
2.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实施名中医培养计划、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名中医评选制度，开展名中医评选工作，建设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中医师承和确有专长培训项目、中医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医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专栏6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3. 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工程。实施玉林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项目和临床研究基地建设；支持玉林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成有较大影响力的广西壮瑶民族药制剂中心；支持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制剂室建成有较大影响力的广西骨伤科壮瑶民族药制剂中心。以鸡骨草、广地龙等“桂十味”及区域特色药材为重点，开展全产业链研究。
4.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玉林市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举办好中国（玉林）中医药博览会，加速实施中医药文化培育、文化传播工程，建设市、县、乡、村四级中医药文化设施网络；开展中医药文化、长寿文化内涵建设工程，实施整理创作名医名家纪录、中药材资源科普等“十个一批”工程。完善大容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五彩田园”南药园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都峤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五彩田园”南药园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都峤山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七、促进多元融合发展，做优做强健康医疗产业

（一）促进社会办医高水平发展。

支持优质社会办医扩容，优化社会办医鼓励政策，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短缺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全面推进医师执业区域注册，鼓励医师多机构备案。引导社会资本举办上规模、高层次的高水平综合医院和特色专科医院，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民营医院跨区域办医，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加强社会办医行业监管，规范行业行为，打造安全、高效、便捷的社会办医环境。

（二）推动健康服务新业态发展。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增加规范化健康管理供给，重点增加慢性病、高危人群健康体检、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干预服务。拓展预防保健服务，加强重大风险因素评估、干预、筛查防治和健康管理。培育高端健康体检产业，积极引进专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品牌。加快发展个性化健康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体检、专业护理等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健康市场调查、咨询、管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持新型第三方医学检测技术开发和服务模式创新。

（三）加快医药和健康用品制造业提质升级。

推动医药工业创新发展。支持市内医药生产企业与国际先进医药企业合作，鼓励市内有实力的医院与院外制药企业合作，加强科技创新，加快优质仿制药研发使用，推动治疗重大疾病专利到期药品实现仿制上市，加快临床急需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针对新发突发传染病等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急需求，加强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应急研发、审评审批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发展壮大中医药产业，运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医药，推动重点中医药产品研发，提升产业化水平。培育发展药食两用及药用保健品产业，重点发展以广西道地药材为主的药食两用保健食品。

推动健康用品制造提质升级。培育壮大医疗器械产业，加强医疗器械特色优势产品研发，构建从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到应用推广的创新体系。围绕健康促进、慢病管理、养老服务等需求，重点发展健康管理、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科学健身、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新型健康产品。推动健康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智能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健康领域应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进入临床试验。推进智能服务机器人发展，启动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实施智慧老龄化技术推广应用工程。

（四）推进健康产业多元融合发展。

推动健康与养老、旅游、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健康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保健等业态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健康咨询、慢性病管理等健康养老服务。充分发挥“中国南方药都”品牌优势，以中国（玉林）中医药博览会为平台，以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为载体，围绕玉林制药等重点企业，充分发挥玉林市中药材特色产业优势，推进中药民族药全产业链深度拓展融合，建设一批中药材示范基地、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及“定制药园”。依托“玉林中医”“玉林骨科”品牌效应，推进院内中药、壮瑶药制剂等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生产，全力打造院内中药、壮瑶药制剂等品牌。升级壮大传统医药产业，培育开发新兴产业，全力

打造南药产业带核心区。充分发挥玉林市的森林资源和温泉资源等生态优势，加强旅游与康养产业的结合，积极构建旅游与农业、林业、文化、商贸、医药保健等相关产业行业融合发展大格局，建设一批自治区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培育一批康复理疗、养生保健、科普研学等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发挥中医药壮瑶医药治未病优势，探索形式多样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新型养老机构，推进医养服务综合体建设，建设一批自治区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推进健康食品产业发展，培育玉林健康食品品牌，建设一批健康食品产业示范基地。建立分类指导机制，集聚品牌、人才、资本等要素，加快打造一批专业健康服务产业集群。

专栏 7 健康产业发展工程
1. 社会办医发展工程。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心理健康、母婴照料和残疾人护理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探索建设区域共享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机构；发展健康市场调查、咨询、管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推进诊所改革试点、支持健康保险公司开展管理式医疗试点，建立覆盖健康保险、健康管理、医疗服务、长期照护等服务链条的健康管理组织。
2. 医药和健康用品制造业。推进医药和健康用品制造业生产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市域重点医药和健康用品制造企业；中医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桂十味”道地药材深度研发利用。
3. 多元健康产业建设工程。实施“四个一百”健康产业工程；推动健康服务业集群和健康产业集群建设；深入开展中药材种植业，支持发展桂产特色药食同源药材，推进“桂十味”道地药材研发利用；实施健康食品产业建设工程。积极构建旅游与农业、林业、文化、商贸、医药保健等相关产业行业融合发展大格局；实施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试点工程；建设一批高端健康养老基地。

八、注重体制改革，完善玉林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一）完善优化分级诊疗制度。

加强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加强城市医联体网格化布局管理，整合各层级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在分级诊疗中的职责分工、转诊标准和转诊程序，形成连续畅通的转诊服务路径。推动资源共享和医疗质量同质化、区域检验

检查结果互认。推动三级医院提高疑难危重症和复杂手术占比，平均住院日缩短到7天以内。加快推进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加快推进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强化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统筹管理。加强专科联盟建设，扩大远程医疗服务范围，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到2025年，县域内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

升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转诊服务，建立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保障制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多种社会资源参与的工作机制。鼓励二三级医院专科医生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提供技术支持，优化家庭医生的临床诊疗服务能力和全科理念、知识、技能培训体系，重点加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用技能培训。鼓励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和非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到基层提供签约服务，逐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重点人群向全人群扩大。建立以医联体、医共体为平台、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保障基层合理用药，基于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信息，为签约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薪酬分配机制。督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做好签约服务，深化签约服务的内涵，逐步实现对签约居民的全周期健康管理，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

（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完善医院内部管理，健全政府外部治理。坚持和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推进治理结构改革，健全完善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落实公立医院人事制度、薪酬分配等运营管理自主权。组建各类专业委员会，为医院科学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医务人员行为，稳定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进医疗服务价格、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优化岗位管理、绩效分配、人才科研等体系建设。

健全运营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成本消耗环节的流程管理。建立医院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对医院的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满意度评价等实行分类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

（三）强化“三医联动”改革。

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深入学习三明市医改经验，强化多部门联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等协同改革。探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医保“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引导医疗联合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以慢性病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探索推进按人头、按病种等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试点、“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示范性城市活动。完善全民医保制度，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质量和保障水平，夯实基本医保市级统筹，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制度，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加强多主体参与医保资金监管机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合理补偿机制，健全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规范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支持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等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用药衔接。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促进集中采购药品、耗材合理使用。加强医保激励配套政策协同，落实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等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儿童等特殊人群用药。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落实短缺药品会商联动、监测和信息直报制度，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坚持临床需求导向，完善药品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在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增加薪酬总量，

落实分配自主权。研究完善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科学确定与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推动公立医院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的稳定收入，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深入实施以提高服务积极性为重点的基层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合理保障基层医务人员薪酬水平。

（四）强化医疗卫生综合监管。

创新多元化的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各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长效机制，推动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向全行业监管转变，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转变，从单项监管向综合协同监管转变。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建设完善市、县两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标准化虚拟实训基地。推进政府智能化监管和信用监管。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倡导社会各界参与医疗服务监管。加强对医疗卫

生相关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

强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依法公示相关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构建“信用+综合监管”模式，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监管单位社会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计分制度。加强传染病防控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大力开展专项整治。

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完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和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监管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网格化基层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建立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

专栏8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程
1. 分级诊疗制度项目工程。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完善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等网格化布局；制定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建设公立医院分层分级分流救治体系。
2.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
3. 全民医保项目工程。探索符合中医特色的医保支付方式；推行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进DRG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4. 药品及医用耗材供应保障建设工程。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开展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培训工作；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分级应对、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体系标准化建设、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全药品采购监督管理平台。
5. 综合监管项目工程。建设市、县规范化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推动全市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业务用房、执法装备达到配置标准；健全跨部门全行业协同监管机制；大力推行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监管”；推进多元化综合监管治理格局；建设完善市、县两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标准化虚拟实训基地；加强县、乡重点单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九、注重支撑保障，夯实卫生健康发展基础

（一）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依托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加强医学卫生人才培养，强化医教协同。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重点专业基地和标准化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建设。探索高层次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公共卫生人才创新实践基地，加大培训力度。持续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

加强高层次人才培育。建立健全高层次卫生人才培育培养机制，实施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建设。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上级医院合作，引进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的医疗卫生人才和高水平医疗创新团队，对高精尖缺人才可采取一人一策等方式引进。建立健全高精尖缺人才支持机制，在科研经费、工作场所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加大本土优秀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选送学科骨干、业务骨干在职或脱产攻读博士、硕士学位。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适应新时代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发展的保障机制、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公益一类保障和专门绩效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深入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加强订单定向培养人员的履约监管。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配备，优化护士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配置。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工资绩效水平，落实在职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稳妥有序地推动乡村医生队伍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形成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实施“县聘乡用”，推行“乡聘村用”。积极探索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等模式。落实人才评价机制，不将论文、外语、科

研等作为基层卫生人才职称评审的硬性要求。健全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全面保障合理待遇，落实基层医务人员工资政策。

（二）推进全民健康信息联通应用。

加强健康信息化标准的规范管理。推动各县（市）开展全民健康信息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促进跨机构跨地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制定居民健康信息服务规范管理制度，明确信息使用权限，严格规范大数据开发、挖掘、应用行为。明确数据质量控制要求，规范数据采集，保障数据质量，优化数据治理。完善数据开放共享支撑服务体系，建立“分级授权、分类应用、分域负责、权责一致”的管理制度。

探索实现医疗健康大数据有效汇聚。制定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资源目录，探索全市医疗健康大数据汇聚有效模式，实现医疗、健康信息的智能化和自动化采集，力争建成医疗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形成以全员人口库、电子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等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实现数据采集统一、业务应用共享。

加强信息化基础建设。建设玉林市医学检验检查平台，推动实现市内各级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的互联互通共享，逐步推动整个医疗信息平台的共建共享，联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整合各类卫生健康资源，基本实现行业内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施县乡医疗一体化服务提升工程，逐步建立县域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验等中心和远程医疗中心，持续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智慧医院建设，提升医院管理现代化、服务智能化水平。

提升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对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常态化渗透测试、攻防演练、态势监测等工作，持续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智能医疗设备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信息防护。

（三）创新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强互联网医院和远程医疗建设，开展远程专家门诊、远程紧急会诊等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机构积极完善基于互联网的便民惠民服务和智慧管理创新应用。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逐步拓展在线支付功能，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医疗机构处方系统信息与零售药店管理系统信息实时共享、互联互通，方便群众就医取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持续推进“互联网+”。推广应用居民电子健康卡，推动涵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统筹管理、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加强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推进家庭医生服务模式转变，探索“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推广普及实用型适宜技术。推进“互联网+”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互联网+”健康养老、“互联网+”托育、“互联网+”护理等创新应用。

（四）促进数字健康新业态发展。

持续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加快区块链和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虚拟现实、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信息技术的在卫生健康领域融合应用。推进智慧医院、数字医共体和医学人工智能创新示范。规范和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融合共享、开放应用。

（五）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提高医疗科技创新水平。多渠道加大对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投入。加强科技创新统筹协调，实施卫生健康科研创新工程。推动卫生健康产业协同创新网络建设，构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科研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引领性、标志性、示范性的高级别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围绕高发的胃癌、肝癌等恶性肿瘤，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以及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积极申报和承担各级各类专项研究计划和科技创新项目，推动高精尖医疗技术突破发展。健全鼓励创新的分配激励机制，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向科研人员倾斜，充分体现其创新与转化的价值。

（六）提升卫生健康法治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卫生健康法治建设的领导。完善卫生健康领域政策规章，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政策规章体系。继续夯实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夯实公共卫生治理的法治基础。加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和卫生健康事业单位法治建设，推进卫生健康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机制，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作用，规范卫生健康行政行为。

专栏9 支撑与保障工程

1. 卫生人才高质量发展工程。健全以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培养计划、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引进计划；组织实施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公共卫生、医院管理、临床药师、卫生信息化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强化公共卫生、儿科、老年医学科、产科、精神科、病理、护理、助产、康复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专栏9 支撑与保障工程
2. 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工程。发挥重点专业基地引领示范作用，支持住院医师、全科医生、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
3.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儿科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口腔、康复、精神卫生等基层紧缺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持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本科、专科（高职）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加强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履约管理。加强基层进修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建立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定期进修学习制度；鼓励和支持基层在岗卫生技术人员参加成人学历教育，提高学历层次。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
4. 重点学科建设工程。促进医、教、研一体化发展，强化学科优势、凝练学科特色，逐步形成学科协同效应，建设一批重点学科。
5.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联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整合各类卫生健康资源，基本实现行业内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6.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平台建设。整合疾病监测、公共卫生应急、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妇幼健康、基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应急物资储备监控调度等信息系统，集实时监测、追踪调查、分析预判、快速预警、联防联控于一体，实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智能化。
7. 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全面开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互联互通成熟度评价，完善市级测评平台，提供医疗机构的自我评价服务，实现市级平台与医疗机构的实时联通，推进跨区域的交互标准应用。鼓励提供基于互联互通成熟度标准的优质应用。加快智慧医院建设，提升医院管理现代化、服务智能化水平。
8. 基层卫生信息化提质改造。根据实际需求，对基层卫生信息系统进行换代更新，构建基层卫生信息惠民应用新生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质量，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精细化管理，助推建立优质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9. 居民自我健康管理项目。整合电子健康卡应用，居民通过电子健康卡便捷查询个人的健康诊疗信息，实现自我健康管理。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为居民提供健康预警、评估和宣教，推送个性化健康服务和个人自我健康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十、保障措施落实，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党委（党组）统一领导、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前抓、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健全市、县（区、市）健康玉林建设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将卫生健康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围绕规划明确的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

药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协同意识，做好相关任务的实施工作。

（二）保障有效投入。

完善公平高效可持续的筹资体系，按照人民健康优先发展要求，建立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在疾病前期因素干预、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和重点疾病防治等方面加大政府投入比重，强化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等经费保障。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

划的公立医院投入责任，落实对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积极引导商业保险企业、非营利性组织等社会主体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建立以健康结果为导向的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要素保障联动机制，在土地、资金等方面重点支持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推动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三）注重宣传引导。

持续开展健康玉林建设主题宣传，完善宣传渠道和平台，建立政府主导、部门主抓、基层主责的宣传机制。以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为主旋律，广泛宣传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成效和重要性，推动惠民政策深入人心。有效防范化解医患矛盾，着

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注重舆论引导，完善卫生健康系统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回应民众关切和社会热点。大力培育卫生健康文化氛围，加大卫生健康文化宣传力度，培育卫生健康发展社会新风尚。

（四）强化监测评价。

各县（市、区）要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明确重点难点，细化分解任务，扎实推进工作。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成效评估，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对策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玉林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玉林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为健全玉林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及医疗救治能力，加快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西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广西公共卫生应急

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玉林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绩。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要求，初步建立起“市—县（市、区）—乡”三级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和“市级疾控中心—县（市、区）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四级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认真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与报告工作，建成以各级党委政府为核心，以市、县（市、区）疾控中心为枢纽，以市、县（市、区）、乡镇各级医疗机构为网底、覆盖全市的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网络。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制订和完善《玉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玉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等预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截至2020年，全市共有卫生应急队伍37支，其中医疗急救应急队伍17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队伍6支，饮用水安全处置队伍6支，职业中毒处置队伍1支，传染病疫情处置队伍7支，共有应急人员约500人。依托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红十字会医院各组建了1支市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依托市疾控中心组建了1支传染病防控队伍，各县（市、区）也分别组建1支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1支传染病防控队伍。市疾控中心组建了由传染病防控、学校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检验检测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39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

院前急救网络不断健全。依托市县综合医院设立120急救中心，建成集院前医学急救、院内救治、危重症监护、教学培训、科研于一体的医疗救援体系，初步形成了“院前医学急救－院内救治－危重症病人监护救治”的医疗救援系统模式。市级120急救中心挂靠市第一人民医院，承担城区及周边的院前医学急救任务，配备救护车15辆（其中负压救护车3辆）、呼吸机3台、除颤监护仪12台、心电图机5台、吸痰器15台，先后在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设立急救站，进一步扩大院前医学急救覆盖面。市120急救中心调度指挥系统使用本市“四警合一”指挥系统，通

过与110、119、122等紧急类热线实现联动运行，统筹调度卫生应急力量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新发突发传染病事件应对能力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据不完全统计，市县组织开展各种卫生应急演练500多次，特别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组织开展了“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演练”“玉林市大规模人群核酸采样监测应急演练”等规模较大的演练，在演练中检验了预案的时效性、可操作性。2016—2020年市本级及时、有效处置了100余起传染病聚集性疫情和38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有疫情均未发生扩散或蔓延。截至2020年年底，全市共有31家医疗机构建设发热门诊，共有26家医疗卫生机构可独立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较疫情发生前增加25家，覆盖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公立医院、县级以上疾控机构，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能独立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目标。

医疗卫生救治能力显著提升。指定市红十字会医院作为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推进传染病区改造建设，设置病床数1000张。各县（市、区）利用抗疫国债项目，重点改善1所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加强感染性疾病科或传染病科（区）规范化建设，按照“四集中”原则，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全部集中到市红十字会医院隔离病区隔离治疗，制定“一人一策一方案”，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100%参与救治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全市新冠肺炎患者救治均取得较好效果，无死亡病例。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把握新机遇。

政策支持为我市公共卫生应急工作提供新发展机遇。国家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西部陆海新通道、海南自贸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推

进，自治区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为本市发展释放大量的政策和改革红利。要紧紧抓住这一重大发展机遇，大力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和医疗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切实保障玉林市公共卫生安全。

人民群众对于安全发展的客观需要推动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随着社会不断向开放、多元化发展，人均期望寿命增加、国家三孩政策的实施使得全市人口规模进一步扩大，安全成为民生保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将有力地保障公共安全、市域安全，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和对安全发展的需要，也推动着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不断提升。

新冠疫情防控经验为加快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注入动力。2020年1月24日我市报告第1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起，截止2020年底全部治愈出院，39天内实现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双清零”，无死亡病例，没有发生交叉感染、传播和扩散。在疫情处置和病例救治过程中，我市采取快速流调、全面摸排、及时转运、核酸筛查等防控措施，有效遏制了输入性疫情传播扩散，为抗击疫情传播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也为我市加快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增添了动力。

2. 直面新挑战。

新发突发传染病对社会安全稳定发展的威胁依然存在。随着我市工业化、城镇化、社会化的快速发展，人口流动更加频繁，影响传染病传播的因素也日益复杂，新发突发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发展的威胁依然存在。我市地处广西东南边，年平均温度22℃，病毒极易繁殖滋生，属于各类传染性疾病高发区，且全市人口规模较密集，容易造成大规模感染，且全市医疗卫生体系资源分布不均衡，优质医疗资源不足。因此，需要各级部门加强对

社会公共卫生安全的关注度，提高应对和高效处置各级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不断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尚不健全制约了应急能力的快速提高。目前我市尚未建立多部门联合防控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各部门之间还存在条块分割、职权界定欠清晰等问题。现有卫生应急管理人员少且不固定，制约了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开展，也难以满足应急管理的规范化建设、相关机制和制度的系统性建立。

公共卫生应急综合保障能力亟待进一步提升。应急综合处置能力有待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不完善，医防融合不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应急处置指导作用尚未得到有效发挥。卫生应急基地和应急队伍建设投入不足，卫生应急队伍力量薄弱，专业化、规范化的应急培训不足，基层卫生应急装备现代化水平较低，应急风险因素管理、监测、预警、事件处置、评估等多方面的能力不足。市疾控中心应急保障专项经费不足，应急物资品种单一、数量有限，应急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物资的贮备不足。公共卫生应急信息化建设基础薄弱，我市尚未建立统一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和院前医学急救调度系统，尚未设置多点触发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应用程度较低，信息沟通传递不畅，信息“孤岛”效应明显。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视察广西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落实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

为根本动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健康玉林”、“平安玉林”为目标，以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为根本、持续提升能力为重点、不断健全体系为基础、完善体制机制为保障，推进公共卫生应急领域重大政策创新、重大改革落地、重大项目建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提升防范化解风险和应急管理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玉林提供坚实的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联防联控。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政府、社会、个人协同联动，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防控网络。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公共卫生应急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治、恢复与保障全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实现全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共建共治共享。

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坚持以“预防”为先，优先抓好公共卫生领域的应急体系建设，推动防控关口前移，落实常态化模拟训练，加强“平时”和“急时”机制有序高效转换，提高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和水平。

医防融合，协同发展。强化医防协同和风险意识，筑牢公共卫生“网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着重推动疾病控制体系和公共卫生供给体系协同发展，强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责，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既要注重总体谋划、全盘掌握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任务，又要协调发挥各主体作用，合理统筹公共卫生、医疗救治、物资保障、城市运行、社区治理各环节，提升

重大疫情防控能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精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中的支撑作用。

（三）建设目标及主要发展指标。

到2025年，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完备，医疗救治体系更加优质高效，卫生应急人才队伍持续壮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灵敏、迅速反应，卫生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科技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卫生应急管理保障体系更加完备，努力使玉林达到全区领先地位。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水平和明显提升。平急结合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建成指挥高效、决策科学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系统，“市—县—乡—村”四级纵向卫生应急处置网络及各部门单位的横向管理网络实现高效协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公共卫生应急响应防控能力显著提高。

公共卫生应急防控救治体系更加健全。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应急救治体系，完善航空医疗救援体系，优化院前医学急救网络，推进标准化院前医学急救培训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具有区内一流诊治能力、较大收治规模的市级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支持每个县级综合医院建成1个感染性疾病科及重症监护室，完善分层分流的医疗救治体系。推进全市血液应急联动一体化建设。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均具备病毒核酸检测等实验室检测能力。

公共卫生应急人员实战能力显著增强。打造1支区内一流的市级卫生应急队伍，建成一支中医疫病防治队伍，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应急队伍组建率达到100%。打造全区领先水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与演练基地，提高全市卫生应急队伍专业人员的整体能力水平。

“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实际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性质
设施设备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生物安全防护二级实验室县级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62. 5	100	预期性
	传染病床位数占医疗卫生机构总床位数比重（%）*	0. 5	1. 1	预期性
	每 10 万常住人口负压病房床位数（张）*	0. 16	0. 48	预期性
	全市医院重症监护病区床位占医院编制床位的比例（%）	0. 49	4	预期性
	县级医院重症监护病区床位占医院编制床位的比例（%）*	—	4	预期性
	具备快速转换为临时隔离救治场所的大中型公共设施改造完成率（%）*	—	100	预期性
	每万常住人口急救车辆数（辆）*	0. 61	≥0. 77	约束性
设施设备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负压救护车占总救护车比重（%）	12	38	预期性
	自治区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个）	0	1	预期性
	市级卫生应急队伍（支）	3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公共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100	100	预期性
联防联控	承担流行病学调查职责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乡镇（街道）公共卫生应急办公室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应急响应	居民公共卫生应急素养水平（%）	—	>30	预期性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规范化报告率（%）*	100	100	预期性
	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公共卫生应急专项预案市县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综合保障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县级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注：标记“*”的指标 2025 年目标值出自《广西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协同联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完善多部门联动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指挥决策体系。加强市、县、乡三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由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文广体旅、工信等部门组成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贯彻执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研究部署、组织指导、指挥协调、监督考核应急管理工作。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设在本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本级卫生健康委（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强化乡镇（街道）公共卫生管理权责，乡镇（街道）设立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办公室，村（居）民委员会成立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将基层公共卫生管理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

建立统一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协同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完善公共卫生应急联防联控机制。依托全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整合公安、街道（乡镇）、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完善重点信息直报、现场调查处置、人员摸排管控等应用，实现多部门信息数据在平台上的汇聚、调用和应用协同。各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委员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设立专项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立健全突发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会商研判、指挥调度、应急联动、现场指挥等应急处置机制，健全职责明晰、保障有力的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机制。组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建议、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对环境污染、群体性中毒、生物恐怖等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建设。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及时完善修订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条例），明确部门职责，确立监测、报告、救治等应对方案和处置路径，到 2025 年，全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覆盖率达到 100%。建立健全预案数据库，提高预案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预案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级卫生应急专项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专业应急处置方案，加强互相衔接，推进预案数字化管理与应用，定期开展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健全基层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长效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加强社会单元的协同联动，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卫生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体系。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进一步完善基层干部、网格员、基层医务人员、民警、志愿者“五包一”社区防控责任，实现基层公共卫生治理精细化、规范化和标准化。落实健康宣教、环境整治、人员排查、居家管理、生活保障、关爱服务等网格化措施，配合专业部门做好社区管控、人员转运、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环境采样检测、终末消毒和心理疏导工作等综合防控工作。推动公共卫生与基层治理高效融合。大力倡导全社会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营造和谐的涉外人文氛围，落实人文关怀，引导归国华侨华人和其他外籍人士自觉遵守属地防疫规定，协同抗疫。

专栏 1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项目

1. 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建设项目。玉林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设置玉林市急救（指挥）中心，承担组织协调全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搭建覆盖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教育、农村农业、林业、海关、市场监管等多部门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建成覆盖到县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系统，推动与公安、交通、消防、气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专栏1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项目

2. 基层公共卫生治理及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市、县两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全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订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均设立公共卫生应急办公室，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公共卫生人员占比不得低于专业技术人员的25%。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应急软硬件配备，强化农村和社区健康教育、传染病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和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管理 etc 能力建设。

（二）完善监测预警，提升公卫事件防控处置能力。

全面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填平补齐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施设备配置缺口，到2025年，实现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100%达标。加强各级疾控机构人才队伍建设，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完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适当增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中医人员数量。建设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体系相适应的实验室网络，改造升级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施设备，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实验室实现县级全覆盖，具备辖区内常见健康危害因素检验检测能力。布局建设便民核酸采样点，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疾控机构大数据应用能力，建立多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组织对医疗机构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推动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疾病预防控制应急队伍。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以新发突发传染病、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源性疾病等为重点，优化监测系统，建立智慧化的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完善各类监测哨点布局。建立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系统协同监测机制，完善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推送、会商分析和早期预警制度。健全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网络，强化农村地区疫情监测，充分发挥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药店等的“哨点”作用。健全网络直报、医疗机构报告、医务人员直接报告、

群众个人报告、舆情监测等多渠道信息报告体系，明确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责任，完善报告规范、时限和渠道等要求。建立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举报奖励机制，健全举报人相关信息保密制度。探索建立疫情预警容错纠错机制。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机制。继续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与相关部门建立共同开展风险评估的联络沟通机制，明确风险评估周期、形式及规模，形成长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健全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防控、职业卫生、食品安全、核辐射等各行业专家库，综合评估研判监测信息，提高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能力，提高潜在风险隐患的早期识别能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依规落实医疗机构疫情信息报告责任，独立、准确、及时发布疾病风险提示，提出预警意见建议。

提升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处置能力。强化落实“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创新发展追溯重点人员行动轨迹、减少失访脱管的“云流调”工作模式，提高疫情研判、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实验室检测、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因地制宜制定传染病疫情、灾害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监测、响应、处置及应急演练等技术标准。强化卫生应急设备装备规范化建设，统筹应急状态下分级响应、区域联动、人员支援、设备调集和物资保障。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做好辖区内采、送、检、报等全流程全要素匹配。

完善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机制。完善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协同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联合处置疫情和分工协作机制，推动

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明确承担公共卫生应急职责的具体科室，完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指标体系。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配备专（兼）职公共卫生人员，探索在医疗机构设立专（兼）职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将公共卫生机构作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加强全体医护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建立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推送和自动抓取机制，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探索在一定范围内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在具备条件的疾控机构设置一定数量的传染病床位，配备必要的临床医师，收治疫情轻症患者。以医联体公共卫生工作任务和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融入医联体建设发展。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传染病防治纳入家庭医生服务范围。强化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的投入保障责任，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等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情引导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素养。完善市、县、乡三级公共卫生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体系，根据玉林市主要健康需求，围绕急性传染病、安全与急救等重点领域开展公共卫生应急健康教育。建设市级公共卫生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开展媒体协同、线上线下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公共卫生健康科普工作，规范发布健康科普知识。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主体责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中毒预防、放射防护等知识的宣传教育。落实学校公共卫生宣教责任，采取多种形式传播疾病防控知识。加强突发事件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及时发布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信息，正面回应相关舆情热点问题，依法处置造谣传谣行为。把握好信息公开尺度，保护公民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专栏2 公共卫生监测预警项目
1. 多点触发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在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车站、学校等场所合理布局设置智慧化监测哨点，围绕新发突发传染病、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建立相关症候群监测网络和数据平台。
2. 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推动医疗、疾控、公安、交通、医保、医药公司等多部门或单位纳入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形成广泛参与和联动的监测预警数据集成共享系统。
3. 医防协同和公共卫生应急素养提升项目。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实施市、县两级公共卫生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体系建设工程。推进市级公共卫生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设。

（三）提高医疗水平，优化公卫应急救治服务体系。

优化公共卫生应急医疗救治资源配置。推进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形成覆盖市、县、乡的公共卫生应急医疗救治网络。推进传染病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区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成1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建成1家设有儿童传染病病区的医疗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期间，市本级、各县（市、区）应指定至少1

家医院为“黄码医院”，负责风险人员的诊疗服务。优化传染病救治资源配置，推动传染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传染病区、二级综合医院、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与儿童专科医院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能力建设，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或哨点设置比例达100%。加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使其具备新冠病毒等高致病性病毒检测能力。推动市、县整合同级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成立健康中心，提供医疗、预防、康

复、中医等一体化服务。综合考虑城镇化、人口分布、疾病谱等因素配置床位数，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扩大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资源供给，探索完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成本补偿机制。

提升重症危重症救治能力。加强市、县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完善传染病重症监护病房、负压病房建设标准，合理确定重症床位数量，确保到2025年传染病重症监护病房达标率达到100%。改善急危重症患者救治硬件设施，合理配置呼吸机、监护仪、ECMO等重点设备，提升层流设备、气体和床旁设备配置级别。组建多学科的重症救治专家组，培养重症医学业务骨干。畅通传染病危重症转诊救治绿色通道。

建立健全院前急救网络。加强120院前医学急救指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指挥、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院前医学急救指挥网络。进一步健全完善“120”院前医学急救中心与疾控中心、医疗机构、应急部门、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工信部门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急救联动水平。推进市级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置急救中心（站），条件尚不具备的县（市、区）依托区域内综合水平较高的医疗机构设置县级急救中心（站）。市级至少设2个直属站点，县级至少设1个直属站点，乡镇卫生院设立院前医学急救站点。加强对急救中心（站）建设的投入和指导，确保

急救中心（站）建设符合标准。按常住人口、辖区面积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重点人群医学观察隔离场所，合理配备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移动车载计算机断层扫描（CT）等设备，提升县域内传染病发现与转运能力，到2025年，急救车与负压救护车配置达到预期目标，全市120急救电话开通率达到100%，120呼救电话10秒内接听比例达到95%，3分钟出车率达95%。加强基层院前医学急救队伍建设，完善分类救护服务模式，建设高质量院前医学急救队伍。建立院前院内一体化绿色通道，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与院内救治有效衔接。推动建设急救培训中心，面向公众开展以心肺复苏等急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院前医学急救人才队伍水平。

全面提升中医药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将中医类医院纳入应急管理与救治体系统筹建设，把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制度化。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高效协同。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全部设置发热门诊，推进中医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相关科室建设。加强医务人员中医药壮瑶医药应急专业医疗技术培训，探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中医药壮瑶医药部门和专家队伍，进一步完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储备，保障重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的用药需求。

专栏3 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体系建设工程
1. 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实施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工程，争创自治区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急性传染病、烧爆伤、急性中毒等专业类别的市级卫生应急专业救治基地。建设市级危化品事故紧急救援基地。
2. 院前医学急救能力提升工程。设置1家市级院前医学急救中心，各县（市、区）设置院前医学急救指挥中心。推进各县急救中心（站）建设，实现区域内院前医学急救统一指挥调度、县级以上院前医学急救（指挥）中心全覆盖。
3. 传染病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各类传染病检测能力建设、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各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
4. 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定点医院、亚（准）定点医院建设，加快推进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建设；县域内依托1家县级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依托玉林市妇幼保健院建设独立的儿童传染病区。

专栏3 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体系建设工程
5. 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传染病院区重症医学科，完善负压病房设置，配置负压救护车、ECMO 设备等。县级医院建设可转换病区，扩增重症监护病区（ICU，含相关专科重症病房）床位，“平时”可作为一般病床，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按照不同规模和功能，配置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
6. 中医药预防救治能力提升工程。积极争创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覆盖全市的中医药防治传染病临床救治协作网络。开展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试点工作，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

（四）提升实战能力，强化公卫应急医疗人才队伍。

加大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和引进。制定全市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总体方案，建立完善公共卫生人才定向培养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培训体系，所有新入职的公共卫生医师上岗前应经过规范化培训。加强卫生应急技能培训中心建设，提升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等核心能力和公共卫生人员综合能力，培养应用型高素质公共卫生应急人才。支持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分设公共卫生、预防医学等学科，增设应急管理等新学科新专业。建立中医疫病学科教育及人才培养体系，分层次、系统性地开展中医疫病防治人才培养工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应用型高素质人才培养。加快推进建立专科医师培训制度，设立传染病学、急诊医学、内科学（呼吸科等）、临床检验诊断学等专科医师培训，强化高水平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结合“柔性人才”引进工程，引进自治区内优秀的人才及团队，培养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团队人才培养方面具有引领作用的公共卫生领军型人才。

推动公共卫生应急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市、县（市、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突发事件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组建市级快速反应小分队，在每个县建立1支基层综合应急分队，引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应急医疗队。强化市、县（市、区）各类卫生应急队伍标准化装备和保障制度建设。加强应急培训，定期开展

应急演练，强化卫生人员应急知识储备和实战能力，继续提升烧爆伤、群体性中毒等卫生应急队伍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多部门联合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应急调派机制，提升联合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实现全市所有县流行病学联合调查和公共卫生应急志愿者队伍全覆盖。探索建立公共卫生应急预备役制度，支持社会组织组建公共卫生应急志愿者队伍。到2025年，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实现预期目标，全市建成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各1支。加强卫生应急培训演练和考核评估，组织各级部门、单位和各类机构组建专业消杀队伍，加强对第三方消杀服务机构的培训、指导和监督。

完善卫生应急人才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完善公共卫生人员特别是基层公共卫生人才在准入使用、待遇保障、发展空间、执业环境等方面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大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用编保障力度。到2025年，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所占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数的85%，其中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70%。改革职称评聘制度，探索建立与技术类公务员相对应的职级体系，推动专业技术类公务员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评定与职称评审相互衔接，执行自治区提高疾控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和公共卫生高级职称比例的政策。加大疾控机构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市、县（市、区）疾控人员编制配备，加大用编进人计划倾斜力度，下放选人用人自主权。创新机制，落实“两个允许”，探索疾控机构有偿社会服务方式、方法和路径。

专栏 4 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 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和引进项目。实施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计划、中医预防医学和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共卫生医师专业素养，建设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 公共卫生应急人员队伍建设项目。实施市县传染病防控队伍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急反应速度提升工程。实施烧爆伤、群体性中毒等卫生应急队伍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区域性流调人才培养基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均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建设一批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基地。

（五）加强融合创新，推动公共卫生应急信息化建设。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科技创新水平。加强多部门科研协调工作机制，重点围绕新发突发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溯源技术、病原检验检测等公共卫生应急科技技术，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科研攻关，打造“平急结合”的生物安全防御管理体系。整合全市各科研院所、高校、医疗机构等专业人才力量，培育一支跨学科、跨领域的医教研产管相结合的复合型科研团队。推动市级科研项目优先向公共卫生和重大传染病领域倾斜，鼓励公共卫生、医疗机构、市内外高校和企业联合申办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救治和创新医防协同机制的研究项目。总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经验，完善符合玉林公共卫生应急实际情况的新办法、新方案。

加快公共卫生应急科研平台建设与成果转化。启动实施生物安全重大计划，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搭建病原学研究、有效药物筛选、新型疫苗研发技术平台。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实施中医药创新驱动工程，搭建多层次创新平台，组织相关学科协同攻关，研发中医药有效预防及治疗技术和药物，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支持疾控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设产学研用对接平台。健全市场激励和政府补助机制，推广应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领域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制定并定期更新公共卫生应急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和技术改造计划，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加快应用应急处置技术等先进装备。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信息化辅助决策。建立公共卫生应急数据共享机制，整合疾控、公安、卫健、铁路、交通、电信等各级单位部门信息资源，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治共享共用。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在监测预警系统中的应用研究，构建科学有效的应急决策模型。依托自治区指挥中心的技术支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 技术、ICT（信息通信技术）、GIS（地理信息技术）等建设疾病预防与控制管理智能化系统，精准定位溯源，形成覆盖应急预案、医疗机构、床位资源、医务人员、医疗设备、应急物资等的卫生应急空间治理体系。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推送、会商分析及早期预警制度，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建设完善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辅助决策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据采集标准，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据的归集工作，依法将相关单位的数据纳入公共数据平台，为精准防控提供数据支撑。

专栏 5 公共卫生应急科技创新工程
1. 公共卫生应急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设立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科技攻关项目，建设市级疾控中心重点实验室。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

专栏 5 公共卫生应急科技创新工程

2. 公共卫生现代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逐步建设疫情防控管理一体化平台，具备决策指挥、疫情监测、风险预警、趋势研判、防控救治和资源调配等综合功能，提升检测、隔离、治疗工作效率。推动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在公共卫生应急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搭建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医疗健康智能设备的移动医疗示范应用平台。

（六）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体系。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以流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为主体，政府专项储备和社会储备为补充，创新储备方式，构建多点布局、市县分级、全市覆盖的应急物资保障网络。根据本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需求，制定优化应急医疗物资目录和生产、转产、研发企业清单。重点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根据地域面积和人口数量等实际情况，各县（市、区）依托辖区内综合实力最强的医院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动态循环的应急物资轮换制度，定期开展储备评估，确保医疗机构储备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的必要医用物资。建立统筹高效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拓展应急物资来源渠道，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分级分类储备目录，各单位储备种类要至少达到储备目录的 75% 以上，建立有序高效的应急物流体系。重点推进基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农村地区消毒用品、口罩和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体温计等的调拨储备，确保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物资供应。引导单位和家庭常态化储备适量应急物资。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出现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探索建立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通过有针对性免除医疗保险限制性条款等措施，落实相关医药费豁免制度，统筹医保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对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差别化支付。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丰富针对重大传染病等相关健康保险产品的供给。

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卫生应急转化能力。制定大型公共建筑应急转换预案，建立完善临时可征用的公共建筑目录清单，推进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新、改、扩建的大中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应提高应急建设标准。充分考虑公共卫生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具备快速转化为临时性救治场所或隔离区域的基本条件，为方舱医院建设留足空间。建设医院新院区要充分考虑重大疫情发生时的诊疗需求，按照必要时可转换为传染病医院或规范化传染病区的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大幅度提升应急医疗救治能力。

专栏 6 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项目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能力提升项目。推动建设市、县（市、区）、乡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医疗机构要储备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的药品、防护用品、检测试剂等必要医用物资，应当满足 30 天满负荷运转需要。

四、保障机制和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

规划，把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作为当前全面深化改革重要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级规划。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加快制定相关配

套政策，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明确重点项目，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二）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通过争取自治区资金、业主单位自筹等多渠道筹集改革所需资金，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大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投入力度，资金重点向公共卫生应急、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等薄弱环节倾斜。在重大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做好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动员社会多元投入，强化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法制保障，提高法治意识。

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共卫生法律法规，推进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应急等地方性立法工作，构建体系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风险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为辅的监管方式。加强公共卫生执法，依法严惩扰

乱公共卫生应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普及公共卫生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加强公共卫生执法，依法严惩扰乱公共卫生应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公众素养。

强化全社会动员和全民参与，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公众树立“大健康、大卫生”理念，落实全社会各个主体的公共卫生责任和义务，增强公众最基本的疫病防护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公民健康自觉意识和公共卫生应急素养。培养科学思维，提升公众对于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理性认知能力以及对网络信息真伪的辨别能力，提升防范意识。以科学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及时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及时回应热点问题，依法处置造谣传谣行为，确保舆情平稳、社会情绪稳定。

（五）强化评估监督，确保实施成效。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规划，制定符合实际的实施方案，明确重点难点，细化分解任务，扎实有效推进。依托科学的规划建立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并实施监测评估方案，定期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成效评估。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和终期评估，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玉林市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习近平总书记 2013 年 11 月指出，物流业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凸显。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总书记关于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指引下，我国现代物流业进入发展快车道，产业地位稳步提升，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物流在构建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发挥着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物流业发展，近年来不仅相继出台了《广西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桂政办发〔2022〕26 号）、《广西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桂发〔2021〕22 号）、《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桂政发〔2021〕40 号）、《“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发展规划（2020—2035 年）》（桂政办发〔2021〕2 号）、《广西壮族自洽区冷链物流产业发晨规划（2018—2020 年）》（桂商建发〔2018〕6 号）、《广西“物流网”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大会战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等规划文件，还组织编制了《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并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了“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指数”。广西壮族自治区始终坚持推动物流业基础设施及服务能力建设，物流业发展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近年来，玉林市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消费升级、城市建设和民生保障不断催生新的物流需求，推动物流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玉林市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物流总额稳步增长，物流业态持续增多。展望“十四五”，玉林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要求，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五个扎实”新要求和“四个新”总要求，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作为、担当实干，全力打好“三大会战”，努力实现“六大突破”。面对“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站在“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区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国家及区域战略的交汇点，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推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高质量发展，打造区域物流服务集群，为区域产业发展、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提供现代化、智慧化的物流服务保障，为玉林市在“十四五”期间实现跨越式发展，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规划范围为玉林市全域。

一、发展背景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不断发展建设，玉林市物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农业、制造业和商贸业持续快速发展并释放出巨大的物流需求，物流业规模日益扩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进程持续加快，综合物流运输网络日趋完善，快递业发展势头强劲，物流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

（一）物流业发展回顾

1. 发展现状

物流业规模日益扩大。近年来，玉林市物流业整体上呈现出与国民经济保持同步平稳增长的态势，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运行效率显著提升。据推算，2022 年末玉林市实现社会物流总额约为 5351.6 亿元，物流业总收入约为 262.8 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约为 313.4 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道路货运企业约 734 家，货运车辆约 5.61 万辆，全市货运物流行业从业人员约 8.43 万人。培育出广西捷运物流、邦尔物流

和大象物流等龙头物流企业，龙头物流企业主导能力持续增强。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进程持续加快。近年来，玉林市物流园区建设成效显著。围绕自治区“物流网”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大会战，玉林市重点开展物流园区、物流场站、大宗商品物流基地、农产品及冷链物流基地、城乡物流配送基地、制造业物流基地和物流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目前已建成了新发运输集团福强电子商务物流项目、中国－东盟瑞安物流港、玉林市美桥物流园等大型物流园区；规划建设一批物流园区，包括玉林国际陆港物流园、玉林临空物流园、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等，物流园区新建及在建项目数量持续上升。

综合物流运输网络日趋完善。目前全市已初步形成了“铁公水空”立体综合物流运输网络。2022 年全市公路总里程 11939. 495 公里，同比增长 11. 1%，其中等级公路 10268. 471 公里，同比增长 13. 8%；累计完成货物运输总量 25545.

1175 万吨，全年公路水路客货周转量 417. 9626 亿吨公里，其中公路客货运周转量 415. 06 亿吨公里。截至 2022 年末，玉林福绵机场已开通 9 条航线，通航 11 个我国重要航点城市；黎湛铁路贵港至玉林段电气化改造顺利完成，有效提升黎湛铁路运输能力；水运通道推进持续发力。

快递业发展势头强劲。玉林邮政行业总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邮政业务总量 2015—2020 年平均增长 36. 6%，2021—2022 年平均增长 16. 34%，邮政业务收入 2015—2020 年平均增长 20. 75%。2022 年，邮政业务总量 15. 62 亿元，同比增长 12. 45%，邮政函件业务 98. 30 万件，增长 34. 42%，包裹业务 0. 93 万件，下降 1. 06%，快递业务 1. 09 亿件，增长 22. 79%，快递业务收入 7. 52 亿元，增长 13%。全市共有快递企业 40 家、分支机构及快递末端网点 1342 个，快递服务已覆盖 7 个县（市、区）、102 个乡镇，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 100%，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 100%。

表 1 - 1 玉林市 2015 - 2022 年邮政快递业发展情况

年份\ 分类	邮政		快递	
	业务总量/亿元	业务收入/亿元	业务量/万件	业务收入/亿元
2015 年	4. 33	4. 47	891. 63	1. 15
2016 年	6. 74	5. 92	2092. 69	2. 14
2017 年	9. 82	7. 47	3252. 10	3. 09
2018 年	14. 27	9. 64	4881. 52	4. 49
2019 年	16. 97	9. 83	5461. 08	4. 48
2020 年	21. 61	11. 22	7295. 25	5. 42
2021 年	13. 89	12. 79	8915. 65	6. 66
2022 年	15. 62	14. 25	10947. 63	7. 52

物流发展环境不断优化。近年来，玉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物流业发展，先后出台了《玉林市“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方案》（玉政办函〔2017〕1 号）、《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玉林物流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玉政办发〔2017〕62 号）、《玉林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实施方案》（玉政办发〔2018〕66 号）、《玉林市商贸物流企业培育计划实施方案》（玉政办发〔2019〕22 号）、《关于推动玉林市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1 年）》（玉发改经贸〔2020〕2 号）、《关于印发玉林市支持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玉

政办函〔2021〕94号）等系列政策文件，强化物流业对社会经济的支撑作用。

2. 存在问题

玉林市物流业总体发展趋势良好，但发展过程中存在着物流基础设施亟待整合升级、物流行业信息化程度较低、物流企业服务能力亟需提升、物流专业技术人才匮乏等问题。

物流基础设施亟待整合升级。玉林市物流基础设施配套初具规模，但部分物流基础设施亟待有效整合和充分利用，重要物流节点设施缺乏统一规划，货运（物流）用地难以得到保障；重公路建设，轻场站建设；多式联运水平不高，港口优势发挥不充分，多种运输方式之间的组织衔接和转运不畅通，缺乏具有完备多式联运服务功能的服务设施。

物流行业信息化程度较低。部分货运公司管理手段陈旧，装备现代化程度不高，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尚未完全普及，电子数据交换、电子自动订货、配送需求计划、货物跟踪查询服务等未普遍应用；物流企业未能打造基于全程供应链管理的信息系统，对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预警能力有待提高，与物流、资金流的同步衔接能力不强，难以形成“门到门”的物流服务。

物流企业服务能力亟需提升。部分物流企业提供的物流服务功能较为单一，短期内无法提供如物流信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供应链金融服务等高水平的物流服务；缺乏具有区域服务能力的专业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为社会提供高效、高质量的专业化服务。

物流专业技术人才匮乏。玉林市现阶段物流人才总量规模小、专业特色不突出、人才整体水平较低，尤其缺乏具备现代物流观念、熟悉物流运作，同时又通晓相关领域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在玉林市物流业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专业性较强的物流管理人才的缺乏尤为明显。

（二）“十四五”时期物流业发展面临形势

国内外发展形势不断变化，对物流提出新的要求。进入新发展阶段，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深度演化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相互交融，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支撑条件和外部需求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玉林物流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玉林市物流业发展需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与先进的物流理念接轨，大力发展电子物流、绿色物流、第三方物流和国际物流等新兴物流业态，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双循环格局逐步形成，流通体系亟需完善。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两会提出：“面向未来，我们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发展格局既需要加强国内循环，也需要加强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2021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指导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区市以物流带经贸、促产业，加快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随着东盟国家成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署，玉林在中国—东盟国际合作中的作用更加凸显，玉林制造业正处于大发展时期，为物流业带来巨大需求，需聚焦现代物流与工业生产融合发展需求，提升现代物流对制造业的基础支撑与价值创造能力，优化升级生产、分配、流通、消费体系，深化对内经济联系、增加经济纵深，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加快推进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率先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多项战略叠加，玉林面临发展跃升新机遇。玉林身处多个国家战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叠加覆盖区域，获得广西首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机会，多项政策的利好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作为广西“东融”、北部湾经济区和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重要通道和区域枢纽及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目前玉林通往粤港澳大湾区的交通条件日趋完善，有利于进一步加深玉林与东部发

达地区及其他区域之间的经贸合作，促进玉林市先进装备制造、先进新材料、医药食品、轻工纺织等优势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发展新优势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激发物流需求，推动玉林物流业快速发展壮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 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按照“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总目标总要求，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紧抓 RCEP 协定签署、交通强国战略实施、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建设和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大机遇，充分把握玉林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契机，构建玉林市“一核引领，两翼联动，三极拓展，多点支撑”的物流业空间布局，促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玉林市物流业的跃升发展。推动物流业延伸产业链，稳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性，突出落地性。以创新突破点燃发展动力，以绿色发展协调人与自然，以开放发展统筹内外联动，增强规划的整体性、协调性、落地性、可实施性。充分考虑项目落地、政策保障，以及规划与地方物流业发展的结合度，强调质量第一、落地可行，全面提高经济的整体竞争力，通过规划的创新性和落地性，确保实现物流业发展的合理增长和稳步提升。

依托市场主导，发挥政府引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方式市场化、

物流服务专业化的发展格局。积极发挥政府在规划调控、政策调节、市场培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借助部门协调机制，强化规范管理，加强政策扶持，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推动技术创新，促进联动发展。发挥信息技术在资源整合和供应链物流中的积极作用，按照现代物流理念，以信息化为手段，大力发展技术、知识、资金密集型的高端物流服务。积极推进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智慧物流平台的建设，加快推动物流服务模式创新。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流通业等联动发展，提升物流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围绕集约优化，强调协同统筹。依据地方产业特色、交通区位优势，依托重点产业集聚区、服务业集聚区，合理布局物流节点，加快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具有玉林特色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完善区域物流网络，实现区域物流协同发展，带动全市物流业发展能级和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促进物流业跨越发展。

（三）战略定位

“两湾”融合区域物流中心城市。依托“两湾融合”“湾企入桂”的机会，同步打造与产业发展相配套的物流生态，大力推进“物流企业大湾区总部+玉林基地”“大湾区研发+产业物流+玉林生产”以及“飞地间物流通道串联”等融合发展模式，共建跨区域物流园区。协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建设围绕产业的物流基础设施与服务。发挥玉林作为北部湾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的突出优势，推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两大国家级城市群战略联动，打造融合两区域的物流中心城市。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发挥玉林区位优势，构建和完善铁路、公路、航空、内河航运、海港和运输管道为一体的海陆空协同枢纽体系，加快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骨干基地联盟、平台、指数建设，将玉林打造成为我国重要骨干

冷链节点城市。借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以海带陆，向海发展，积极对接北部湾港、海南洋浦港及湛江物流枢纽，大力发展大宗货物及冷链运输，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物流节点，进一步强化要素汇聚、产业功能融合，建设首位度高、辐射带动力强的区域枢纽城市。

广西商贸流通城。把握全球产业分工合作调整新趋势，充分利用玉林作为广西商贸之都的优势，率先构建中国—东盟商贸合作模式，持续开展商贸流通业三年攻坚大会战，做大做强商贸流通业，进一步提高商贸流通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不断完善商贸流通网络，打通中国—东盟国际商贸物流“大动脉”，把玉林建成为辐射全国、联通东盟的广西商贸流通城。

优势产业与现代物流深度融合发展试验区。依托玉林市四大产业，围绕“十四五”时期社会及产业发展新方向，结合我国《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产业与现代物流业的深度融合，打造定制化物流、线边物流、一体化物流服务、智慧化产业物流，通过创新推动，打造产业与现代物流的深度融合发展试验区，统筹推动物流业降本提质增效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物流业制造业协同联动和跨界融合，在区域范围内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在承接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实现物流业与制造业的深度

融合。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便捷高效、技术先进、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通道 + 枢纽 + 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基本形成，构建“一核引领，两翼联动，三极拓展，多点支撑”的现代物流业空间布局。玉林市成功打造成“两湾”融合区域物流中心城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广西商贸流通城和优势产业与现代物流深度融合发展试验区。

到 2025 年，实现物流园区升级改造，争创 1 个以上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一批自治区级示范物流园区；加强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改造，不断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加快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更加完善的物流体系，争创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城市。

到 2025 年，全市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5500 亿元以上，社会物流总费用约 350 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4% 左右，物流运行效率显著提升；公路和水路货运量合计达 28000 万吨；快递物流量达到 13000 万件。全市 A 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 30 家，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区域性总部达到 1 - 2 家。

表 2 - 1 玉林市物流业发展目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2022）	数据（2025）
1	社会物流总额	亿元	5351. 6	5500
2	物流业总收入	亿元	262. 8	270
3	社会物流总费用	亿元	313. 4	350
4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重	%	14. 5%	14%
5	公路货运量	万吨	25436	28000
6	公路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4135322	4600000
7	快递物流量	万件	10947. 63	13000
8	A 级以上物流企业	家	——	> 30
9	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区域性总部	家	——	1 - 2

到2035年，实现玉林市物流业优势塑造、地位提升、影响扩大。玉林市物流枢纽全面建成，物流业服务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能力显著提升；国际国内物流通道全面畅通，物流业国际竞争优势显著增强；物流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物流业结构、整体运行质量和效益达到国内同等城市先进水平；物流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现代物流业实现高端发展。

三、空间布局

在玉林市构建以现代物流发展核心区、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四个层次节点设施建设为重点的“一核引领，两翼联动，三极拓展，多点支撑”物流业空间布局，打造“多向联通”国内物流主通道和“一纵一横”Y字型国际物流大通道，构建物流与产业联动发展空间格局，形成“1-2-3-N”物流节点体系。其中，“1”即“一核引领”，是指玉州区和玉东新区——现代物流发展核心区；“2”即“两翼联动”，其中“北翼”以北流市和容县为主体，“南翼”以博白县和龙潭新区为主体；“3”即“三极拓展”，是指三个现代物流发展重要增长极——兴业县、陆川县和福绵区；“N”即为玉林市重要物流节点。

（一）一核引领，两翼联动

“一核引领”，即突出玉州区和玉东新区的商贸物流核心地位，加快构建起“大商贸、大物流、大通道”格局，以国际陆港、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玉柴工业园和综合保税区建设为重点，支持物流企业提供一体化服务，构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打造以医药、机电为主的玉林现代商贸物流中心。

“两翼联动”：南翼以博白县和龙潭新区为主体，依托工业集中区和龙潭产业园区，形成沿海融合发展板块。完善铁山港东岸码头交通体系，打造特色材料专业港，形成以铜基新材料、不锈钢、新能源材料为主的全国重点金属新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基地和仓储配送中心。积极参与区域分工，构建集航运、仓储、流通加工、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物流体系，发展大宗商品仓储物流。

加快发展向海经济，融入“两湾”沿海经济带，打造面向东盟的重要出海通道和临港工业示范区。北翼以容县和北流市为主体，其中容县聚焦发展电商快递物流园和农特产品交易中心。一方面服务本地对生鲜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巩固和提升作为农产品集散地的功能。完善与建材等本地重要产业配套的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产业与物流融合发展。北流市依托交通区位优势，以及工业和现代农业发展基础，统筹重大商贸物流项目，重点发展轻工业物流和商贸物流。

（二）三极拓展，多点支撑

“三级拓展”分别为陆川县增长极、福绵区增长极、兴业县增长极。陆川县增长极：充分利用自身农产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以猪肉为主的冷链物流。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产销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并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标准化流通型冷库、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冷链配送设施和冷鲜肉配送点，建立健全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福绵区增长极：依托优越交通条件，围绕纺织服装、机械制造、“PCB”产业、汽车销售城、现代农业、绿色建材等重点产业，着力打造全产业链体系，谋划布局一批现代物流项目，建设集加工、交易、配送、电子商务、金融结算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中心，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实现货畅其流。兴业县增长极：立足农产品资源优势，建设集肉类、蔬果、农副食品等批发交易、分拣加工、包装、仓储、配送为一体的大型物流集散中心，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现代物流发展水平。

“多点支撑”是指在玉林市规划建设包括综合物流园区、专业化物流中心和直达配送中心等多级物流节点在内的物流基础设施，形成布局合理的物流节点网络体系。依托玉林市交通路网、水运码头、机场等，整合现有仓储、运输、商贸及其他产业相关有效资源，规划建设一批综合物流园区和专业化物流中心，突出抓好建设粮食、蔬菜、水果、肉类、医药、机电产品等专业化物流

中心，提供多功能的物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形式多样、布局合理的配送中心，与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紧密相联，直接为各类物流需求主体生产和生活提供配送服务。

（三）一纵一横，多向联通

玉林市以公路、铁路、水运、航空四种运输方式为抓手，完善公路、铁路网络的基础作用，强化福绵机场快捷高效的优势，拓展水运交通方式，从区域、国际两个层次，打造对接广西的“多向联通”国内物流主通道和“一纵一横”Y字型国际物流大通道，向内构建畅通国内大市场的通道，向外打通玉林参与国际大循环的通道。国内物流大通道以构建贯通玉林至粤港澳大湾区向海西经济区延伸的通道为主，规划玉林辐射京津冀协同发展经济区、关中—天水经济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三角、海西经济区的物流通道网络；国际物流通道规划以构建贯通玉林至北部湾港口向东南亚地区延伸的通道为主，规划玉林辐射日韩、中亚、欧洲、东南亚地区的物流通道网络。

1. “一纵一横”Y字型国际物流大通道

积极落实并推动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完善玉林市口岸功能，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通过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东盟、日本、韩国、香港、澳门、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贸易联系，加快构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1）东向国际物流通道

东向国际物流通道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通往长三角地区和日韩、港澳台等地的物流通道。铁路方面，加快建设南宁经玉林至深圳高速铁路，玉林至珠三角机场枢纽已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规划》。公路方面，玉林至湛江（广西段）、浦北至北流（清湾）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南宁经玉林至珠海、南宁—湛江等2条高速公路建设进度加快。东向铁路、公路的建设开通，将成为玉林经东南、华南区域沿海地区至日韩的便捷通道。

（2）西北向国际物流通道

西北向国际物流通道主要通过南宁与贵阳、重庆、成都、西安等地对接，联通成渝、西北地区经中亚至欧洲。玉林加强与南宁枢纽的联系，重点建设南宁至贵阳、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等国内城市，联结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北上通道。加快建设玉林至南宁的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更好的与“一带一路”相衔接。

（3）南向国际物流通道

南向国际物流通道由玉林经钦北防，连接东盟各国，打通面向北部湾、广东湛江和海南周边港口及中国—东盟经济走廊的通道，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和海上丝绸之路。加快推动玉林至北海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建成松旺至铁山港东岸高速公路，增强玉林与东盟地区的物流往来。

2. “多向联通”国内物流主通道

（1）公路物流通道

玉林市现已基本形成以市区为中心，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为主骨架、县乡公路为支线的放射性公路网络体系。公路物流通道是玉林市物流通道的主体和基础，玉林市骨架公路网已初步形成。通过加快构建以南宁经玉林至珠海、南宁至湛江等高等级公路为主的“一环六横六纵”高速公路网，打造国家级面向大湾区的高速公路枢纽。

依托G324玉林绕城公路、G241北流塘岸至福绵新桥、S511兴业大平山经福绵至新桥公路，形成玉北同城化干线公路环线。加快推进G241石和至博白段、S206马坡至陆川段扩建工程，及S205北流至宝圩一级公路等一批国省道提级改造项目，实现与周边相邻地市一级公路直通；加快实施G324容县段南绕城公路、G359博白段外绕城公路及G324兴业县外绕城公路等3个项目，打造“一环四横六纵”的普通国省干线路网结构布局。进一步完善玉林市的公路系统，畅通玉林市东西向和南北向通道，强化玉林市与周边地区的沟通协作，促进玉林依托广西内部重要节点城市（南宁、柳州、梧州等）向外延伸，强化与关中—天水经

济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区、海西经济区等重大区域战略衔接。

（2）铁路物流通道

玉林市境内通过的铁路有黎湛铁路、洛湛铁路和玉铁铁路，在地区呈“十”字形布局。黎湛铁路连接湘桂铁路和湛江港，全长316公里，在玉林市境内长168公里，是中国南方出海通道之一。洛湛铁路北起河南省洛阳市，南至广东省湛江市，在玉林市境内长76公里，是我国“八纵八横”铁路干线之一，是中西部地区至华南地区及沿海地区深水港口的重要出海通道，依托洛湛铁路向北延伸强化玉林与京津冀地区的连接。玉铁铁路北起黎湛铁路玉林站，终与地方铁路铁山港支线相连，在玉林市境内总长96公里。依托玉林市现有铁路网，加快南深高铁南宁至玉林段（南宁至玉林城际铁路）、南深高铁玉林至省界段、沙河至铁山港东岸铁路支线以及进港铁路专用线建成通车；加快推动贺州经梧州、玉林至北海城际铁路规划建设；推动益湛铁路永州至玉林段扩能改造，强化玉林与粤港澳大湾区、广西北部湾的连接，全方位构建对外大运能高速铁路运输通道。

（3）航空物流通道

依托玉林福绵机场，以城际铁路、公路等交通为主要方式，积极对接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推进与广西内其他机场互通互联，开拓并形成支线网络。加快容县、博白县通用机场项目规划建设，形成“一体两翼”航空枢纽布局，承担广西东南部地区和广东西部地区基本航空服务功能。构筑玉林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改善玉林市发展环境，扩大对外开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将玉林建设成为泛北部湾城市群商贸中心。

（4）水运物流通道

积极融入大湾区和北部湾世界级港口群，充分研究平陆运河建设带来的发展契机，加快建设铁山港东岸2个10万吨级码头、铁山港东港区沙尾作业区2个20万吨级泊位及配套进港航道和疏港公路等重大工程，打造玉林—铁山港东岸出海

新通道和玉林—湛江港出海新通道。积极推进与贵港市合作建设桂平港区大湾作业区，推进南流江复航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拓展玉林市水运通道，实现玉林市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水上交通互联互通。

四、开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新局面

（一）紧抓区域物流发展新机遇

推动玉林市物流业跨区域交流与合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主动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联动发展，力争在基础设施互通、产业分工协作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动区域物流一体化发展。

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主动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进玉林市重点外贸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市场，以建设“两湾”融合区域物流中心城市为抓手，围绕发动机、中药材、香料等产品出口需求，积极发展铁海联运，提高物流国际化水平。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密玉林至铁山港“五定”班列频次，深化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持续压缩通关时间。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海南自贸港的联动发展。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海南自贸港，重点加强与南宁、北海、钦州、湛江、广州、深圳、海南等城市的物流合作，加快跨省物流战略大通道建设。以玉湛铁路、铁山港码头为依托，推动南宁至玉林城际铁路建设、梧州至玉林至北海城际铁路项目，加快玉林市与粤港澳大湾区间区域合作，促进两湾融合发展。主动将发展方向融入粤港澳、北部湾、海南自贸港产业链条，发挥比较优势，对接优质产业资源和物流资源，促进物流业集聚发展。

积极融入中国—东盟经济圈。借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签订契机，充分发挥广西沿海、沿江、沿边的优势，加快构建玉林—东盟物流大通道，推动与东盟在物流金融、保税通关等领域深度合作，探索玉林与东盟产业聚集协同发

展的新模式，构建玉林—东盟物流合作平台，提升玉林在中国—东盟经济圈的服务能力，推动玉林跨境物流发展。

（二）打造枢纽经济发展新模式

依托玉林市物流资源，围绕物流枢纽建设要求，强化玉林市物流枢纽建设，推动玉林申报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主动融入“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组织化、规模化运行，打造枢纽经济发展新模式。

打造国际物流枢纽。推进玉林国际陆港建设，提升玉林国际贸易服务能力。优化国际陆港布局，合理规划国际陆港功能，大力推进陆港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口岸管养服务标准。依托陆港内的铁路口岸发展国际贸易，探索陆港通关模式，有效推动人流、物流、资金流等各类要素的

便捷流通，积极助力国际国内“双循环”。

布局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推动玉林高铁新城仓储物流中心、博白县综合物流产业园、陆川商贸物流城等建设，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完善周边公路、铁路及生活配套设施，有效辐射其他产业聚集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打造国家级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城市。

培育物流枢纽企业联盟。支持玉林市重点园区及物流企业形成玉林市物流枢纽企业联盟，通过资本合作、设施联通、功能联合、平台对接、资源共享等市场化方式打造优势互补、业务协同、利益一致的枢纽企业合作共同体，推进桂东南物流枢纽设施建设和统筹运营管理，推动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多式联运、仓储服务、跨境物流、城乡配送等物流服务资源集聚，引导物流服务企业集群发展，提升物流一体化组织效率。

专栏 1：物流枢纽重点工程

物流枢纽项目建设（玉林国际陆港项目）。依托黎湛铁路、发展大道、产业园区、港口等优势，围绕区域内工业生产、商贸往来、城乡消费等物流需求，以构筑“一区、两港、三园、四平台”功能板块，创新“陆港+产业”物流服务新模式，提供集物流、交易、信息和金融等服务于一体的物流供应链服务，发展枢纽经济，带动区域物流高质量发展，优化物流服务结构，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提升物流效率效益水平，建成立足玉林、服务广西、辐射全国、连通国际的综合服务型国际陆港，打造国家级物流枢纽。

物流园区。推进博白县综合物流产业园、玉林高铁新城仓储物流中心、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玉林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玉林肉食品市场）等物流园区的建设及升级，合理安排功能布局，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为物流运输提供足够的中转、装卸等场所及设备设施。在为商贸、工业、农业提供仓储、运输、流通加工等基本服务的基础上，推动物流园区向采购执行、销售执行、供应链金融、多式联运、智慧物流管理方向发展，达到服务专业、功能综合、管理智能、协同集约等要求。积极参与物流园区示范创建和重点商贸物流园区（中心）认定。

（三）推动交通物流深度融合发展

遵循交通与物流发展规律，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为核心，推动玉林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不断优化综合交通物流节点空间布局，推动完善内外交通网络，重点加强玉林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通道建设，着力构建区域间高效畅通、城际间快速通达、城市内高效转换、多种运输方式衔接顺畅的综合交通物流体系。

优化综合交通物流节点空间布局。在玉林主城区、各县（市）区、重点镇建设一批综合交通场站，实现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交汽车站、机场的无缝对接；加快完善海运交通体系，实现海铁联运；打造民用航空重要节点，加快融入长三角、珠三角航空网络体系；统筹推进一批货运站场和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构建公铁水航联动，打造布局合理全面的综合交通物流枢纽。

专栏 2：交通物流重点工程
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建设。布局建设玉林国际陆港（玉林铁路港）、玉林临空物流园、塘岸物流枢纽、龙潭综合物流产业园 4 个一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协调建设高铁新城物流中心、玉林站物流中心、二环西路物流园、福绵交通物流园、北流交通物流园、博白综合物流园、陆川货运枢纽、兴业货运枢纽、容县交通物流园 9 个二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

加密东向物流通道。加快建设广西铁路枢纽和面向大湾区的国家级高速公路枢纽。推动南深高铁南宁至玉林段、南深高铁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沙河至铁山港东岸铁路支线等铁路线网建成，推进岑溪至大新（粤桂界至玉林段）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柳州—黎塘—玉林—湛江货运大通道，提升玉林通往粤港澳大湾区的对外通道能力。

提升物流集疏运设施水平。做好铁路支线和铁山港东岸码头规划建设衔接，实现海铁联运无缝对接和自动化作业，缩短货物转运距离。进一步畅通出海高速公路，加快建设完善连接港口、重要园区的公路通道。加快自动化集装箱泊位和散装自动化中心堆场建设，推动港口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

专栏 3：物流通道重点工程
统筹实施“123”交通枢纽通道建设。以玉林城区为核心，打造高效衔接的中心枢纽；以拓展纵贯南北的兴业—玉州—福绵—博白—龙潭、容县—北流—玉州—福绵—陆川“二纵”通道和通达东西的兴业—玉州—北流—容县、兴业—福绵—玉州—陆川—北流、博白—陆川—北流“三横”通道为依托，加快形成内联外通、立体高效的玉林综合交通运输通道枢纽体系。
铁山港东岸码头建设：推动铁山港东港区榄根作业区 1 号 2 号及南 1—3 号泊位建成启用，推动铁山港东港区沙尾作业区 4 号 5 号泊位和配套航道规划建设。
港口和园区对外公路建设：规划建设 G241 石和至博白公路、G241 松旺经白平产业园至龙潭产业园区公路。加快建设福绵区成均经生态产业园至新桥二级路扩建一级路项目、S511 兴业经福绵至新桥公路等园区对外公路。

（四）补齐城乡高效配送短板

不断推动玉林市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建设，不断完善农村物流及城乡物流网络节点，提高物流配送效率，不断提升城市物流管理水平，建立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县乡村三级高效物流配送体系。

完善城乡配送网络。加快构建以物流园区、公共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城市配送网络。重点推进北流市医药物流中心等项目的建设和改造提升；结合超市、便利店、邮政快递站等配送终端，逐步健全末端配送网络，形成上下衔接、合理高效的城乡配送网络体系。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广快邮合作、快快合作、快交合作、快商合作等多种模式，重点覆盖特色产业和生活需求密集的村落，提升建制村寄递通达率和时效性，实现建制村电商快递服务全覆盖。

优化创新城乡配送模式。一是在农村快递、电商领域，推广复制“城乡公交+物流电商+共同配送”的生态圈服务模式。二是发展“共同配送”模式。在家电、农资等大件商贸产品配送领域，引导第三方物流企业整合各方资源，发展服务于门店的专业化、网络化、全流程的共同配送服务。三是发展生鲜农产品“集采统配”模式。依托农产品供应链骨干企业，联合规模化的种养基地、农批市场，构建面向党政机关、部队、工

厂、学校、医院、商场、超市、酒店、餐饮企业的生鲜农产品集采统配系统，通过批量采购与集中配送降低采购和物流成本，打造桂东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一站式生鲜农产品供应链平台。

提升物流管理水平。改进物流配送车辆交通管理，建立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的货车通行证制度，着力解决配送车辆进城难、停靠难和装卸难等问题。快递协会对从事快递业务车辆的快

递专用标志实行统一管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喷涂统一快递专用标志的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行禁行路段或者临时停靠禁止停车的地点。制定城市配送电动车规范，适当放宽交通管制，允许符合标准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解决“最后一公里”通行难问题。

专栏 4：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

农村物流发展新模式。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合作，推广“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农村物流节点发展模式。积极推广农村“货运班线”集约化配送模式发展，大力倡导农村客运班车货舱承接小件快运服务。

玉林邮件分拨中心项目。拟规划用地 150 亩，主要建设现代立体仓储区、自动分拣区、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以及配套办公和服务区等。

北流市医药物流中心项目。定位为城乡配送中心，项目规划用地 62773 平方米（94. 6 亩），建筑面积 12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药品仓库、配送车辆，打造新型智能化配送链条。

五、提升物流全程供应链服务新能力

（一）做强制造业供应链物流体系

依托本土龙头企业及主导产业，充分结合不同产业的物流需求，实现制造业供应链的新升级。以本土龙头企业培育和国内外知名企业引进为重点，加快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物流企业，促进物流活动组织化、规模化运行，带动物流集约化发展。

培育本土企业供应链板块做大做强。鼓励物流龙头企业完善功能，逐步强化物流基础服务功能，不断强化自身社会化、市场化运作能力及管理强度，为社会提供更多物流公共服务。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提升区域物流网络及服务的纵深度，优化市场组织结构，培育细分市场领军物流企业。

推动制造业企业物流提质升级。围绕先进新材料产业、医药食品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轻工纺织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建设配套物流工程。支持大型制造业企业不断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提升线边物流、原材料及产品物流组织和管理能

力，强化物流企业社会服务能力。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创新供应链协同共建模式，建立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增强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引导制造企业结合实际系统整合其内部分散在采购、制造、销售等环节的物流业务，加强物流业制造业有机衔接。

推动第三方供应链服务企业发展。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衍生出第三方供应链服务企业，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专业的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支持具有供应链设计、咨询管理能力的物流企业发展，提升面向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优先选择新能源、新材料、光电信息、装备制造、医药食品等产业，鼓励物流供应链企业开发面向加工制造企业的物流大数据产品，提高数据服务能力，协助制造企业及时感知市场变化，增强制造企业对市场需求捕捉能力、响应能力和敏捷调整能力。

专栏 5：工业供应链重点工程

玉柴工业物流供应链项目。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 210 亩，建设大型工业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基地，以钢铁、大宗商品、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主，为各方客户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平台。

龙潭产业园区新材料现代物流配送中心。依托玉港合作园规划用地约 1500 亩，新建物流配送工厂，计划建设物流仓储中心、人工操控中心（含电脑网路系统、自动旋转货架、自动装卸系统、自动起重机、输送机等新型高效现代化、自动化、机械化系统）以及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健康产业项目。项目选址于玉州区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120 亩。建设现代化综合仓储物流中心、中药检验中心、中药材仓储及初加工等功能区，运用供应链管理和信息技术，推动医药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

（二）着力建设现代商贸物流体系

围绕把玉林打造成广西商贸流通城、争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目标，打造商贸融合消费新场景，促进居民消费升级；提升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优化商贸物流空间布局，系统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推动玉林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打造商贸融合消费新场景。鼓励批发、零售、电商、餐饮、进出口等商贸服务企业与物流企业深化合作，重点引入孵化陆港型、商贸服务型现代物流服务企业，优化业务流程和渠道管理，促进自营物流与第三方物流协调发展。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统一配送、分时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完善前置仓配送、门店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支持家电、医药、汽车、大宗商品、再生资源回收等专业化物流发展。

提升完善农村新型商贸流通体系。根据各乡镇农业、旅游、文化和商贸特色，大力发展具有乡镇特色、连接城乡的流通服务体系，重点推进乡镇商贸中心、农产品交易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等建设。加快培育现代农业产业链和农产品供应链，推动大型连锁超市、农产

品批发市场等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建设，推动网络零售持续向农村延伸，着力补齐农村消费短板弱项，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条件。优化农村商贸流通网络，鼓励在县级分拨中心建设和运营中开展邮快合作和快快合作，实现分时共享，提升县域寄递网络运行效率。支持优化资源配置，统筹优化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建设公共分拨中心、公共仓储、公共收投网点等寄递基础设施，推进县域共同揽收、共同分拣、共同运输和共同投递。

优化商贸节点空间布局。依托玉林市现有商业空间布局基础，形成主城区核心商圈、县域重点商圈、乡镇商圈和社区便民商圈等“四级商圈”齐头并进格局。以中药材、香料、服装、陶瓷、农副产品、粮油、木材等产业为支撑，规划建设玉林国际香料交易市场、义乌小商品数字新商业产业园、再生资源市场、矿石市场、建材市场、粮油饲料市场、木材市场、农资专业市场、水暖五金市场、低压电器市场等十大专业市场，并配套建设相应物流设施及物流园区，促进物流要素进一步聚集，物流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带动和引领全市商贸业发展，为创建广西商贸流通城提供空间支撑。

专栏 6：商贸物流重点工程

优化商贸物流园区空间布局。统筹玉林市商贸物流园区空间布局，形成东面布局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玉林高铁物流园，南面布局玉林国际陆港物流园、玉林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龙港新区国际物流园为主，西面布局玉林临空物流园，北面布局玉林公路港物流园，功能互补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空间布局。

陆川商贸物流城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 159. 9 亩，建设家居建材、五金机电、汽配汽摩、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和酒店公寓等“六大业态”的市场基础设施。

玉林福绵国际电商牛仔轻纺城。规划占地面积为 600 亩，建设布料生产加工、服装销售、物流运输等基础设施。

（三）加强国际化物流服务体系

深入开展国际化创新合作，加强保税物流建设，大力发展口岸物流，打造桂东南重要的开放门户；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国际物流通道，构建高效的农产品、香料等进出口通道；提高国际物流服务能力，完善商品市场对外贸易能力。

加强保税物流建设。统筹推进国际陆港、保税仓、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综合保税区建设，推动铁路、航空开放口岸。从缩短整体通关时间、降低集装箱通关成本、减免口岸收费等方面提升通关服务。依托口岸、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扩大玉林市对外开放水平，打造成桂东南重要的开放门户。

完善国际物流通道。响应“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建设，依托福绵机场、玉铁铁路、荔玉高速、南玉珠高速、玉铁高速、机场大道等

路网设施，重点加快 G241 石和至博白段改扩建等路网项目建设。推动完善机场接驳系统和铁山港集疏运系统，强化福绵机场和铁山港与玉林城区、各县（市、区）、周边区域城市的快速联系，提升玉林福绵机场枢纽地位，构建对外快速通达的集疏枢纽。打通“大湾区—玉林保税物流中心（B 型）—龙港新区—北部湾港”双向货运大动脉。

提高国际物流服务能力。鼓励本土企业通过跨境投融资合作、融入国际认证体系等方式发展壮大，支持本土优质企业在境外设立分销服务网点等全球供应链体系节点机构，发展壮大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开行至越南等东盟国家的国际道路货运线路。推动知名供应链企业、金融机构、国有投融资平台加入物流金融联盟，重点支持培育公共型、综合型、国际型供应链服务平台，引导头部企业实行主辅分离、区域总部入驻和中小企业联盟化发展。

专栏 7：国际物流重点工程

玉林临空物流园。项目选址于福绵机场收费站东侧，紧邻玉林绕城高速，规划占地面积为 300 亩。借助玉林市与东盟国家经贸往来日益密切的优势，在玉林临空物流园内规划空港保税区，重点发展国际贸易业务，壮大玉林市外向型经济。

构建玉林—东盟跨境交易平台。依托玉林现有农产品和制造业产业优势，通过现有数字经济产业的手段，构建交易平台为跨境电商等国际贸易业态提供交易及配套服务。推动平台与广西其他跨境交易平台对接，扩展金融服务、通关服务、商贸服务等其他业务，促使玉林—东盟贸易形成规模化。

六、构建物流专业化发展新协同

（一）推动冷链物流提质升级

围绕“6 + 1”重点品类（肉类、水果、蔬菜、

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主要生鲜食品以及疫苗等医药产品），加快构建“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冷链物

流体系，带动玉林市农业等冷链物流相关产业提质升级，推动玉林市冷链物流业健康有序发展。

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发挥玉林市作为广西畜禽、粮食、水果生产基地的优势，以生猪产业为基底，打造玉林市“畜禽产业+冷链物流”产业链条新模式。依托综合智慧物流产业园、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平台，推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指数的建立与运营，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共建冷链基础设施，打造辐射“两湾”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容县特色农产品冷链仓储基地、玉林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等大型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推进冷链储藏配送中心和冷链周转库建设。围绕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的建设，打造三级冷链物流

节点设施网络，提高冷链物流设施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基地化水平。推进玉林国际冷链设备产业园项目建设，夯实冷链物流业发展基础，推广标准化车载冷藏箱、保温周转箱、冷藏快递储存箱等设施设备，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

推动冷链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以信息化为支撑，推广应用无线射频识别、二维码、电子标签、卫星定位系统、电子化运单、温湿度记录系统、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搭建冷链流通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追溯平台，打造全程信息共享、可视化运营、全程追溯、不断链的冷链体系，推动食品安全闭环管理，保障冷链食品安全。出台政策鼓励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社区超市、农村合作社等共同进行平台建设，大幅提升信息共享程度。

专栏 8：农产品冷链物流重点工程
玉林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 亩，建筑主要功能分区为：果蔬展示交易区、农副产品物流区、冻品交易厅、活禽交易厅、冷储中心及高层综合楼。 玉林市润明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第一期：建设占地面积 5. 8540 公顷（折合约 87 亩），建筑面积 38540 平方米，硬化道路、地台 6000 平方米；建 5000 吨容量的低温冷藏库；管理中心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购进冷冻保温设备、制冷设备。 容县特色农产品冷链仓储基地项目。项目选址于容县容州镇周口村绕城公路南侧（容县吉祥新城东侧），规划占地面积约 366 亩。计划建设 5 万立方米大型多层温度冷藏库，屠宰加工生产线、屠宰产品深加工车间、污水处理中心、农产品商品交易区、农产品分拣中心等。 玉林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项目。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300 亩。建设农产品、畜牧产品及水产品批发市场、冷藏、冷冻仓库、配送物流、结算信息中心及配套设施。 玉林市万汇粮油综合交易市场项目。项目选址于福绵区大南路 K + 800 左侧，规划占地面积约 300 亩。建设农产品批发零售区、深加工及检测区、加工设备销售区、仓储区和业务用房和附属配套设施等。 玉林东茂国际物流园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99 亩，总投资 16. 49 亿元，功能定位为综合型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农产品数字化综合物流园，包括农副产品深加工、农产品仓储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冷链产品仓储区、冷链产品交易中心、冷链仓储配送中心及停车场等。

（二）促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

大力推进玉林市多式联运建设，通过建设空港物流园、提升铁路运能、加强公路货运场站建

设、完善港口建设等工作，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增加铁路和水运货运量，加快调整运输结构体系。

提升铁路运能。组织实施货运“公转铁”增量攻坚行动，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方式，承接公路转移运量，实现铁路货运量逐年增长。支持物流园区、工矿企业运输向公铁联运发展；加快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龙潭产业园、玉林国际陆港、综合保税区等铁路专用线路建设。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钢铁、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大客户签订年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实现互惠共赢。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在玉林国际陆港、玉林站、仁东站、龙潭产业园、铁山港码头、福绵机场等重要物流节点，建设多式联运转运、装卸场

站等物流设施。推动大型水泥企业加强与铁路运输企业合作，促进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推动铁路与北部湾港、贵港港及周边地区实现不同运输方式间信息互联互通。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多式联运集装箱运输业务。开发“一站式”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加快实现集装箱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玉林至铁山港海铁联运班列。支持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引导企业建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的服务方式。

专栏 9：多式联运重点工程

龙潭多式联运综合枢纽。依托福绵机场、玉铁铁路、玉铁高速等现有交通网络，加快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G241 松旺至龙潭产业园一级公路等一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龙潭产业园汇集。以铁山港东岸码头建设为契机，布局建设一批码头，助力码头航运多样化发展；加快沙河至铁山港东岸铁路支线项目建设，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布局建设龙潭铁路货运站物流枢纽，实现龙潭产业园人流、物流的高效集散，将龙港新区龙潭产业园区区位优势转化为交通枢纽发展优势，推动交通、产业、物流互动发展，实现陆海空经济联动，打造功能齐全的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助力玉林向海经济发展。

中欧班列节点城市项目。服务先进装备、中药材和香料等进出口贸易业务，加快与跨境班列衔接，力争成为跨境班列节点城市。规划建设一批铁路专用线，开展公铁联运，扩大对外贸易往来规模。

（三）拓展电子商务新领域

通过推动电子商务及快递物流的发展，带动玉林市农产品上行，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推动跨境电商贸易，探索和东盟等地区跨境贸易新模式，提升经济整体效率。

深入实施“互联网+商贸流通”行动。加快建立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与现代商贸物流紧密结合新模式；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新模式。完善“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拓宽容县沙田柚、陆川猪、三黄鸡等地方特色农副产品营销渠道，提高产品线上销售比重。推动电商企业开展“电商+合作社+帮扶户”“电商+种植能手+帮扶户+合作社”“电商扶贫+会展”等农村电商新型模式，推进农村电商服务站

点建设。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探索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建设模式，完善“交邮+快递”城乡高效配送新模式，打通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和运行成本，提高农村电商物流的效率，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协同发展。推进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改进运营方式，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品牌价值。

推动跨境电商贸易发展。推动玉林跨境电商贸易体系建设，探索和东盟等地区共建共享的新模式；推动海关完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等管理政策；夯实基础设施，健全风险防控，推动跨境电商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专栏 10：电商物流重点工程

广西邮政玉林处理中心项目。项目选址位于玉州区二环西路清湾江大桥附近地块，规划占地面积约 80 亩，重点支撑桂东南区域进出口邮件及部分周边省市经转邮件。中心建成后将有效提升邮件吞吐处理能力、减少邮件分拣次数并加快进出口速度、提升邮件传输时限，带动当地就业的同时，更好的支持当地经济和电商产业发展。

广西交投玉林（北流）智慧物流园项目。项目选址于北流市玉铁高速塘岸收费站旁，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395 亩。引进拼多多、美团优选等社区团购头部网络电商平台入驻运营，大力推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大流通体系，打造成桂东南区域社区团购网络电商物流分拨中心。

中集物流装备项目。项目选址于玉州区南江街道，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90 亩。依托玉林市制造业集群效应，鼓励形成支撑玉林市全市电子商务的货物集散分拨基地以及业务调度管理中心。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快递企业深度合作，提高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的集成化管理水平和信息化水平。

中农联·玉林国际现代农业冷链科技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约 500 亩），总规划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农副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包括蔬菜、水果、肉禽蛋、副食品、粮油干调、水产品、海产品等功能分区及检验检测中心、农产品深加工中心、东盟国家农产品展示中心、电商交易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仓储冷链物流中心及相关市场配套。

桂东南快递物流园。定位为区域性电商快递分拣中心，选址位于玉林市玉州区大南路玉林市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对面。规划建设信息交易厅、仓储、停车场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房屋建筑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共有顺丰、京东、申通、圆通、韵达、极兔、德邦、百世汇通等 8 家全国知名物流企业计划进驻，将极大改善玉林市的物流环境及基础条件，解决玉林快递物流时效慢、成本高等痛点难点问题。

（四）稳步发展粮食物流

充分利用重要的物流枢纽和农产品集散地，不断完善相关粮食仓储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规划建设粮食物流产业园区。以粮食物流系统化、一体化运作为方向，以提升物流节点和园区设施现代化水平为手段，以先进技术应用为支撑，以完善粮食物流通道为重点，着力提高粮食物流效率，降低粮食物流成本，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打造中国—东盟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发挥东盟重要粮食生产基地作用，着力打造中国—东盟有机衔接、产业链深度融合、政策衔接配套、节点合理布局、物流相对集中、经济高效运行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物流系统化水平显著增强，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标准化水平逐步提高，信

息化水平跨越发展。

提高管理现代化水平。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绿色化装备应用，对标现代储粮需求和现代技术标准，实现粮食储存绿色化、精细化，作业智能化、高效化。建议市、县级粮库建设智能化、细化仓储物流管理目标，加强收购储存、运输中转、销售配送等各环节管理，进一步提升仓储作业自动化、物流设施标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管理规范、数据共享、监督有效。

淘汰“小散仓”新建“标准仓”。逐步淘汰“小散旧”仓储设施，有序整合收纳库点，提升骨干库、中心库建设力度，打造高标准示范库，支持建设规模仓容优化县域“中心库 + 骨干库 + 收纳库”仓储物流设施布局。

专栏 11：粮食物流重点工程

博白县粮油仓储加工物流产业园。项目重点规划建设粮食储备标准仓、浅圆仓、成品粮低温仓、储备油罐、物流中转仓库等设施设备，保障玉林市粮食物流安全，大幅提升玉林市粮油仓储和物流交易能力。

玉州区粮食产业园。发挥玉林作为“两湾”产业融合先行试验区的优势，打造粮食产业园，积极拓展粤港澳大湾区粮食市场，紧密对接大湾区粮食产业；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打造面向东盟的粮食产业链，增强粮食和物资储备联动发展能力。

（五）加强应急物流联动协同

建立市级应急物流机制，确保在严重自然灾害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情况下能够起到应急响应和保障作用；进行应急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建设，建设现代化的应急物流设施设备，搭建全市应急配送网络。支持玉林（北

流）智慧物流园项目一期中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建立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优化信息流程、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提高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水平。

专栏 12：应急物流重点工程

广西交投玉林（北流）智慧物流园项目一期。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 400 亩。建设内容包括应急物资储备库、电商云仓、仓储中心、分拨中心、供应链服务中心、数据信息服务中心、停车区和配套服务设施等。

应急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建立统一协调、反应迅捷、运行有序、高效可靠的应急物流体系，建设集满足多种应急需要为一体的物流中心，健全玉林市应急救助物资储备体系。

七、塑造物流业营商新环境

（一）激发物流市场主体新活力

持续深化玉林市物流“放管服”改革，聚焦物流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下沉服务，精准落实政策，激活物流业发展新动力。

深化物流“放管服”改革。不断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和标准，加快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简化企业开办和税务登记等流程，压缩物流企业开办时间，推行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行非法定形式要件承诺制。简化货运车辆登记、检测和年审等手续。清理规范物流领域收费，禁止指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开展物流业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实施物流企业创新主体培育计划。突出供应链物流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在体制机制、研发经费分配、技术推广等方面出台政策措施，形成高效的企业创新机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推进

重点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在机械、健康食品、新材料、服装皮革等领域，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计划。引导帮助企业申请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培育打造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自主知识产权、引领行业发展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二）创新发展物流业态模式

推动物流服务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利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重塑企业物流业务流程，创新企业资源组织方式；通过推动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特色枢纽经济创新建设，整体推进玉林市物流创新业态发展体系。

推动物流业态模式创新。加强 5G、精准定位、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与物流融合，重点探索无人机在城市物流、应急医疗配送和应急保障等城市场景的应用。大力发展航空货运、高铁快运，试点开行冷链生鲜、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电商

零售等一批特色产品专列。以推动制造业产品包装模数标准化为基础，加快推广云仓、共享集装箱、共享托盘等共享物流新模式，推进一批试点示范项目。聚焦消费升级，大力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农产品直供冷链物流新模式。

创新物流供应链组织模式。发挥物流供应链系统化组织、专业化分工、协同化合作和敏捷化调整的优势，发展符合玉林特色的供应链组织模式。提高生产、流通资源的配置效率，提升企业综合运行效率效益。支持智能仓库建设。加强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的应用，依靠自动化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供应链全程可视化，实现 24 小时监控及预警，保障安全生产。充分发挥区域内企业高效协同竞争优势。

创新发展特色鲜明的枢纽经济。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在相关区域规划建设直接服务于制造业企业的物流作业区，将物流节点网络载体嵌入产业集聚区，推行物流载体基地化运行，实现物流作业向载体集中，把物流载体建设成为精准服务产业基地生产和流通的供应链物流基地，产业集聚区保留生产设备设施，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腾出空间，发展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

专栏 13：物流业态创新重点工程

“飞地经济”开放合作示范园区项目。以龙潭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园和玉林健康产业园等重点园区为示范，探索“总部+基地”发展模式，与大湾区共建一批“飞地园区”，同时享受大湾区和广西双重优惠政策。赋予“飞地经济”共建园区相关管理权限，享受各级开发区优惠扶持政策。设立“飞地经济”发展专项基金，为物流园区建设提供融资服务，以“计划单列”的形式在物流仓储用地、物流车辆配送管理等方面对各级区域进行平衡。

（三）深化绿色物流发展示范

以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资源消耗为目的，从生产制造、支撑体系、运作组织三个方面入手，加快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建设节能型物流设施，应用先进技术使物流全程绿色高效，实现物流可持续发展。

以生态优先倒逼物流产业转型升级。采用现代生物技术、生态技术、节能技术、节水技术、再循环技术和信息技术等，改造提升传统物流产业。实施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开展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积极使用新能源，建设物流园区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和智能微电网。落实能效标识制度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打造绿色低碳产品知名品牌。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物流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提高资源产出率，创建一批绿色物流发展示范基地。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以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物流园区为重点，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产品绿色化、企业绿色化、制造过程绿色化和循

环经济发展，全面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推行产品生态设计，培育一批生态设计示范工厂和生态设计（绿色）产品。推动物流产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发展主导产业链型生态产业园区，建设绿色循环型工业物流园区。严格按照自治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评价机制及分行业、分领域绿色评价指标和评估方法的要求，持续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

完善绿色支撑体系。依照国家及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及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的要求，开展绿色制造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探索开展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建立支持工业绿色发展的信贷机制，加大财税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发展水平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联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强化企业绿色发展理念。强化企业节能环保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行为。

专栏 14：绿色物流重点工程

绿色货运配送试点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配送运力调控、商贸流通主管部门负责配送需求引导、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行管理的协同工作机制，以政府引导市场融资等多种手段集资，在城市中心城区周边、农村县乡等交通便利地区，统筹规划建设具有干支衔接功能并组织共同配送的一批绿色货运配送试点。在配送试点范围组建零排放绿色新能源车队，降低对城市交通、环境的影响，推动物流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货运与配送全链条信息交互共享，促进整合各方资源，形成集约高效的货运组织链条。

（四）提升物流标准化发展水平

对标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成都、重庆、南宁等）、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深圳、广州等）城市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快智能装备、作业流程、服务流程、管理制度等标准的推广应用，开展物流标准化示范建设，培育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

推广应用标准化物流器具。围绕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对物流标准化的要求，在全市制造业、商贸业、物流业领域广泛推广应用1200mm×1000mm标准托盘、600mm×400mm系列包装模数周转箱（筐）、笼车等单元化载器具，建设“玉林市物流标准化器具信息化平台”，引入第三方标准化物流设备制造及运营企业，建立共享模式的“托盘池”“周转箱池”，搭建托盘循环共用服务运营网络。

支持企业物流标准化建设。在全市范围内支持企业物流标准化建设，在干线运输、支线运输、仓储、城市配送企业中选取具有一定基础及意愿的企业进行物流标准化建设，优先扶持企业间共享物流标准化设施及标准。规范城市配送货运车辆，根据配送类别，统一推广厢式、封闭式货运车辆。

八、打造物流智慧化改造新进程

（一）大力发展物流新基建

加快先进物流技术和产业装备在园区企业运营中的应用，推动传统物流企业老旧装备的改进升级，增强物流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开创物流新基建发展新时代。

加快数字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国际陆港、货运场站、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智慧化改造，打造智慧陆港、智慧园区、数字仓库等设施

网络。开展智慧物流园区建设试点，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全方位信息化感知。加快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推动跨区域和平台间物流信息共享。

推动智能化物流新装备应用。支持物流枢纽、物流园区（中心）等应用智能化物流装备，进行智慧（5G）园区建设。发展智能化立体仓库，加快应用智能搬运、智能分拣、自动传输等仓库基本技术配置。鼓励货运车辆加装GPS、温度湿度传感器、智能环境分析设备等智能设备，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的普及应用，实现物流信息采集标准化、处理电子化、交互自动化。

推动物流新技术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物流及物流企业率先推广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物流机器人等物流新技术；打造玉林市物流信息平台，实现政府与企业间、行业与行业间、区域间和行业内的物流信息共享；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和算法技术，打通城市物流信息通道，提升物流产业服务效率及管理能力，实现全市供应链整体最优配置和全市物流网络运营降本增效。

（二）加快物流信息化建设

借助玉林市建设智慧城市的良机，加速推动玉林市智慧物流建设工作，加快建设玉林市物流大数据平台，助推玉林市物流智能化改造进程，形成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助推玉林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玉林市物流大数据平台。借力国内顶尖物流研究机构及专业公司，进行玉林市物流大数据平台的规划及搭建。推动玉林市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物流业的应用创新，加速大数据在政府决策、市场预测、业务运营等多方面的应用。通过物流大数据

中心获取并汇集物流行业数据资讯，进行更加专业的业务和数据分析，制定玉林物流发展指数，全面掌握玉林市物流行业变化趋势。

创新“互联网+物流”的业态模式。推动物流服务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利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重塑企业物流业务流程，创新企业资源组织方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高仓储、配送等环节运行效率及安全水平；依托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创新物流企业经营模式，将各种运输、仓储等物流资源在更大的平台上进行整合和优化，扩大资源配置范围，提高资源配置有效性，全面提升社会物流效率；加快调整不适应“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的管理规

定，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提高物流行业的监测、预警和管理水平。

（三）推动物流平台经济发展

聚焦物流产业经济、物流信息服务和物流创新载体发展，构筑完善的“十四五”玉林物流平台体系。一是着力打造物流产业经济平台。围绕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积极打造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二是提升发展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国家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快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城市智慧物流体系建设，依托“城市大脑”通用平台体系，建设“智慧物流小脑”服务平台。三是培育强化物流创新型技术平台。支持建设一批智慧物流和供应链创新发展平台。

专栏 15：智慧物流重点工程

玉林智能仓库项目。项目选址于玉州区玉柴工业园，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75 亩。依托玉柴工业园，建设玉柴发动机产业配套的智能仓库，引入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依托现代技术改造传统物流业务流程和经营业态，不断提高物流先进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应用水平。

玉林市物流大数据平台项目。支持建设玉林市物流大数据平台，通过各种先进数据采集及智能化分析技术，结合广泛调查研究及后期处理，为玉林物流业发展、研究、决策提供专业数据服务和分析服务。

玉林市帮帮物流货运平台。以供应链金融为特色，为其提供物流全环节金融解决方案，并衍生出车辆、油品、保险、ETC、配件、维修、检测等增值服务，为货主降低物流成本、为车主降低运营成本的“双降”式互联网+物流综合运营平台。通过将 IT 研发中心迁移深圳并招聘高层次人才扩充研发人员、平台功能升级改造及维护、建设电子展示屏、大力推广帮帮货运平台等措施，将其打造成玉林市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为交通物流运输提供全方位服务。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保障

成立玉林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筹建现代物流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在玉林市本级成立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同时在各县（市、区）统一成立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完善物流业重大推进事项会商协调机制，加强对物流业相关规划、重大政策、企业发展、物流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物流资金整合等的指导协调。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任务，强化责任，加强协作配合，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谋划成立玉林市物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物流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组织

制定行业规范和服务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评价，调动社会力量，形成发展合力。

（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鼓励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增资扩股、企业兼并、中外合资等途径筹集建设资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积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玉林市重大物流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建立投融资平台，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支持企业参与土地前期开发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引进创业投融资资金，支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发展。

（三）健全市场监督评估

适当放宽政策条件，营造有利环境，降低门槛，引导企业开展专业化经营，按照国家制定的物流企业标准类型科学引导发展。面向境内外引进一批知名物流企业，支持重点物流企业培育品牌，加快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促进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合资等多种形式进行资产重组，提高企业自身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加强培育重点物流企业，将其优先列入省级服务业重点企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持续开展 A 级物流企业评估等工作，挖掘龙头骨干企业潜力，带动行业发展。鼓励现有物流企业进行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厢式货车运输、重型车辆、甩挂运输以及重点物资的散装运输等现代运输方式，支持企业向产业链一体化方向发展。

（四）大力扶持物流项目

通过促进玉林市重点物流项目的建设，确保有限的土地资源和优惠政策发挥最大效用，并有效引导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参考高新技术项目的认证模式和国内其它省市的重点物流项目认证制度，制订《玉林市重点物流项目认定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邀请来自专业研究机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专家和学者组建专业咨询委员会，对重点物流项目和重点物流企业的认定工作提出专家意见，开展规范、科学的认定工作。

（五）抓好宣传引导工作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积极发展物流业的重大意义，提高各级对发展物流业促进产

业升级转型重要性的认识。及时报道试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项目进展。积极总结新技术、新业态、电子商务等与物流融合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大试点示范宣传推广，使现代物流理念深入人心，引导生产企业、经销商、物流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多方积极探索合作发展新模式，营造现代物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带动现代物流业蓬勃发展。

（六）强化物流人才培养

加速引进和培养优秀的现代物流人才。建立市级人才引进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引进一批高水平、高层次的国内外现代物流规划和管理人才；做好物流人才培养工作，鼓励现有物流企业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在岗培训，提高岗位技能和职业素养，广泛开展物流培训与教育；在国内不同企业之间进行物流专业人才的相互学习和交流，采取边学习边实践的方法，提高物流人员整体素质；大力引进国际先进的物流培训体系，在物流产业中推行物流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制度；鼓励玉林市有条件的大专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办设置与现代物流业相关的专业课程，引导企业、行业组织及民办教育机构参与物流急需人才的培训教育，为玉林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附件：1. 玉林市重点物流项目布局
2. 玉林市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重点项目汇总表（略）

附件 1

玉林市重点物流项目布局

一、物流园区

（一）玉林市国际陆港

选址：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州区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及南部地块，选址于黎湛铁路以西、大南路以东、智造大道以北、二环南路以南

地块，规划占地面积为 667. 5 公顷（合 10013 亩）。

功能定位：国际型物流园区

发展引导：依托铁路与公路交汇的交通条件，整合物流资源，以信息技术和现代供应链为支撑，

以铁路港和公路港联动运营开展多式联运为特色，建成立足玉林、服务广西、辐射全国、连通国际的综合服务型国际陆港，打造国家级物流枢纽。按照“一心、两轴、四园、五区”空间结构布局建设十个功能区。利用玉林市作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重要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深度融入“两湾”产业融合先行试验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建设，聚焦健全核心要素，以口岸通关、综合保税、供应链服务、多式联运为重点，创新“陆港+产业”物流服务新模式，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和数字经济，带动区域物流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家物流枢纽和内陆开放高地，为玉林市建设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依托产业基础，建设产业供应链云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更好地推动玉林市物流业发展，助力经济腾飞。

（二）玉林临空物流园

选址：项目选址在空港新城产业片区内，位于福绵机场收费站东侧，紧邻玉林绕城高速，规划占地面积为 300 亩。

功能定位：区域航空物流枢纽节点、快捷运输物流中心

发展基础：玉林福绵机场为 4C 级中国国内支线机场、中国首个 EPC 工程机场，设计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15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000 吨的使用需求。

发展引导：在空港新城产业片区范围内，规划布局机场核心工程区、临空物流产业区、空港保税区、临空制造产业区、临空经济商务区、综合配套区等产业功能组团。依托航空优势重点发展第三方物流、快件转运、半导体、电子及器械零配件、生物医药、“PCB”产业、新能源汽车配件和临空产业供应链管理等；规划建设国际贸易与商务区、福绵汽车城，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致力于打造国际贸易金融中心、文化旅游交流中心、现代电子商务示范中心、国际产业服务中心，推动整个玉林市产业朝着更加高端的方向发展。主要服务广西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玉柴工业园，支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纺织业、

印染产业、机械制造、“PCB”产业。

（三）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

选址：项目选址于北流市玉铁高速塘岸收费站旁，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1000 亩。

功能定位：生产服务类冷链物流园区

发展基础：北流市具有良好的农业发展基础，农产品产量大，规模化种植和养殖基地已发展成型。北流市具备良好的电商产业发展基础，已形成了“龙头企业连基地带农户”的发展格局。

发展引导：围绕着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建设契机，充分发挥北流市农产品资源优势，构建涵盖生产、加工、流通到消费全产业链的运营模式，建设交易市场、仓储中心、配送中心、农产品深加工基地、电商中心为一体的线上线下融合的物流产业园，打开本地农产品“走出去”的物流通道，助力当地经济发展。

（四）龙潭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园

选址：项目选址于博白县南部的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附近，龙腾路以南，G241 以西，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300 亩。

功能定位：综合型物流园区

发展引导：以铁山港东岸码头建设和沙河至铁山港东岸铁路支线项目建设为契机，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建设临港物流园，布局钢材交易市场、铝土矿产交易中心、进口木材交易中心等，推动交通、产业、物流互动发展，实现陆海经济联动，打造功能齐全的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助力玉林向海经济发展。

（五）玉林高铁新城仓储物流中心

选址：项目选址于新圩镇玉林高铁北站以东，玉林绕城高速以西，规划占地面积为 600 亩。

功能定位：综合型物流园区

发展引导：依托高铁大容量、快速、准时、绿色、安全的干线运输服务优势，促进高铁沿线区域电商、快递、现代农业、医药、电子装备制造等关联紧密型产业转型升级。同时，结合玉林市、北流市各地区特色农产品、新型工业、电商物流等相关产业链条，吸引电商、快递、仓储、商贸、流通加工等类型企业入驻，发展快递集散、

商务办公、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信息金融等业务，实现多元化经营，打造高铁产业生态圈。

（六）博白县综合物流产业园

选址：项目选址于博白县火车站北，规划占地面积为 600 亩。

功能定位：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

发展基础：博白县本地特色农产品丰富，空心菜、桂圆、牛奶、笋等“名特优”农产品知名度高，部分农产品已发展成为重要的产业集群。

发展引导：发挥博白县农特产品优势，以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贸易企业、电商企业为服务重点，融入玉林市发展战略，拓展县内农产品输出、龙港新区上游产业链服务和过程物流中转三大功能，围绕农产品冷链、智能仓储、大数据动态调配管理及互联网农业经济等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以农产品为重点的区域物流集散中心。

（七）玉林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

选址：项目选址于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规划占地面积为 200 亩。

功能定位：生产服务类冷链物流园区

发展基础：玉林市积极发展水稻、荔枝、龙眼、中药材、沙田柚、休闲观光农业、花卉苗木、三黄鸡、生猪、水产养殖等十大现代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达的农业为全市农产品加工业提供了品种齐全、数量充足的原材料。玉林市被誉为“中国南方药都”，中药材种植面积广、产量大、种类丰富，已形成特色中药材种植养殖业、特色中药材加工制造业、中药材贸易与物流业及信息服务业等产业集群。玉林市对冷链物流的需求快速提升，亟需建设与产业融合发展冷链物流基地。

发展引导：依托玉林市丰富的农特产品资源，积极响应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发展规划，建设集农产品体验、展示、交易、仓储、物流、加工、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民生工程项目。在园区内建设果蔬展示交易区、农副产品物流区、冻品交易厅、活禽交易厅、冷链中心及高层综合楼等功能区，建成玉林市现代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示范基地，助力提升城市农产品交易环境，促进玉林市整体生鲜消费观念升级。

（八）陆川商贸物流城

选址：项目选址于陆川县玉东环路世客城小学北面，规划占地面积为 159.9 亩。

功能定位：综合型物流园区

发展基础：项目建设主体具备商贸城建设及管理运营的成熟经验，选址处临近陆川县电商服务中心，拥有与陆川县电商服务中心联动发展的良好机遇，预测将为项目后续运营带来较大的物流量。

发展引导：建设家居建材、五金机电、汽配汽摩、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和酒店公寓等“六大业态”的市场基础设施，填补陆川县大型建材家具市场的空白，吸引小、散商户入驻，对其进行集中化、规范化管理。与第三方物流企业深度合作，借势陆川县电商服务中心，对家居建材等的流通与终端销售进行升级改造，重塑业态结构，使“线上+线下”与现代物流深度融合。

（九）广西交投玉林（北流）智慧物流园项目一期

选址：项目选址于北流市塘岸收费站东侧，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400 亩。

功能定位：综合型物流园区

发展基础：北流市有玉林市级以上合作社 66 家、家庭农场 32 家；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2 个、有机食品 3 个、无公害产品 20 个、富硒农产品 1 个。各个特色产业示范区或新型经营主体积极践行绿色生态循环发展理念和“电商+农户”的销售模式，形成了龙头连基地带农户的格局，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快。

发展引导：园区规划建设生产资料交易和加工区、建材贸易加工区、城市配送中心、快递分拨中心、零担快运中心、物流总部基地（含应急物流中心）、智能车源中心、管理服务中心以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形成集仓储、分拨、配送、电子商务、信息及供应链管理、商务基地、物流金融、物流企业集中驻地以及配套服务于一体，面向东盟、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连通西南和中南地区国家物流枢纽体系的现代化大型智慧物流园区。同时，充分利用北流市粮油、蔬果、肉类等农产品资源优势，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北流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成区域综合型物流

园区。

（十）桂东南快递物流园

选址：项目选址于玉州区大南路玉林市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对面，规划用地 208. 9893 亩（已有用地指标），用地范围内规划安置区 17 亩。

功能定位：区域性电商快递分拣中心

发展基础：总建筑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3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8 栋钢结构厂房、食堂、淘宝、抖音直播带货平台办公室，计划建设起止年限 2022 年至 2024 年。目前项目已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已开展征拆工作。

发展引导：该项目为玉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三年攻坚大会战“十大第三方物流品牌”的主要承载项目，共有顺丰、京东、申通、圆通、韵达、极兔、德邦、百世汇通等 8 家全国知名物流企业计划进驻，并在项目建成后作为省级分拨中心运营，从而解决玉林快递物流时效慢、成本高等痛点难点问题。

（十一）容县胶合板产业园健康家居智能制造与电商物流园

选址：项目选址于广西容县生态板材特色产业园内，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232 亩。

功能定位：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

发展基础：总建筑面积约 23. 32 万平方米，拟分三区建设，一期建设标准厂房、内部道路等，二期建设家具交易中心、综合业务中心、仓库、物流配送中心以及基础配套设施，三期建设园区保障中心等。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批复，一期已经获得银行贷款支持。

发展引导：带动容县胶合板产业加快发展，积极推动产业转型，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加快胶合板产业集聚，促进当地企业集中集约发展，以工促农，以林业带动产业发展引领全县乡村振兴全局。

二、物流中心

（一）玉柴工业物流供应链项目

选址：项目选址于玉州区玉柴工业园区，规划占地面积为 210 亩。

功能定位：制造业物流中心

发展基础：作为玉柴集团的配套物流服务项目，本身具备来自集团的物流需求。目前，针对玉柴集团制造业产品的整车运输为 2400 – 2500 辆/年，约 40 万台发动机（不包含零配件的运输）。

发展引导：依托玉柴工业园，推动发动机等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加强配套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周边交通设施建设，强化物流服务支撑。项目建设主体培育专业物流服务职能，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搭建制造业物流信息平台，为生产制造行业提供高效供应链解决方案，建设以汽车零部件行业和钢铁等大宗商品为主的大型工业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基地。

（二）玉州区农产品加工及冷链项目

选址：项目选址于玉州区国道 324 线玉石公路旁，仁厚镇上罗村与兴业县大平山镇上阳村交界处印刷园内，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45. 3 亩。

功能定位：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

发展基础：玉林市素有“中国南方药都”之称，是全国四大中药材产区之一。此外，玉林市还是桂东南粮仓，2020 年玉林市粮食产量为 162. 71 万吨，其中大米种植面积广。目前，物流中心内大米加工厂和中药材加工厂已开展建设。项目与玉州区贫困村合作，入股共建，共享发展成果。

发展引导：立足本地特色优势，聚焦中药材和玉米，采取“公司 + 合作社 + 农户”的模式，打造从生产加工到终端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与玉州区的中药种植基地和种植户、水稻种植农户合作，建设中药材冲洗、烘干、切片等加工生产线和玉米的去皮、筛选、包装等加工生产线，通过加工大大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助力当地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同时构建基于农产品供应链的追溯溯源系统，搭建农产品溯源信息管理平台，保证农产品安全，将项目打造为玉林市示范性的农产品加工物流中心。

（三）中农联·玉林国际现代农业冷链科技产业园

选址：项目选址于兴业县荔玉高速与玉石公路交汇旁，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500 亩。

功能定位：农产品物流中心

发展基础：兴业县推动创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全县创建并获认定的示范区包括蔬菜产业

示范区、水果产业示范区、养猪产业示范区、香米产业示范区、富硒茶农业示范区等。兴业县区位优势突出，面向粤港澳，背靠大西南，与贵港市、钦州市及玉林市玉州区、福绵管理区、北流市接壤，城乡交通网络完善，交通十分便利，黎湛铁路和324线国道贯穿全境，为建设区域综合物流中心创造了良好条件。

发展引导：依托兴业县农产品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建设农副产品批发交易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农产品深加工中心、东盟国家农产品展示中心、电商交易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仓储冷链物流中心及相关市场配套，形成集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及展销、电商线上线下交易、冷链仓储、加工配送、物流运输、质量检测、休闲旅游农业及特色餐饮、涉农创业孵化、金融服务、商务办公等配套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大型综合服务平台，建成服务玉林、辐射桂东南，对接“一带一路”战略的区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信息中心、价格指导中心，促进兴业县乃至周边地市的农业产业化发展。

（四）容县特色农产品冷链仓储基地

选址：项目选址于容县容州镇周口村绕城公路南侧（容县吉祥新城东侧），规划占地面积约366亩。

功能定位：冷链物流中心

发展基础：容县特色农产品冷链仓储基地项目分两期：一期建设5万立方米大型多层温度冷藏库，屠宰加工生产线、屠宰产品深加工车间、污水处理中心、农产品商品交易区、农产品分拣中心。二期建设果蔬气调冷藏库、中央厨房加工厂、香料油加工厂、科技研究及信息发布中心、检测中心、电商交易平台、冷链配送中心、专业现代物流中心及办公区、生活区、停车场等。

发展引导：项目实施后将会提高容县乃至广西农产品储藏流通能力，有效降低了生鲜产品的损耗，延长农产品销售周期，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显著提高农业经营效益。项目投入正常运营后，每年综合创税3000万元。将带动75%的市场交易量辐射广东、港澳、海南、福建及周边市县；带动周边就业3000余人；通过大力推进规模化、标

准化、市场化和品牌化建设，在容县区域内形成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农产品产业区和产业带，以民企助力乡村振兴方式，探索依靠打造名牌提升“一村一品”的乡村振兴路子。

（五）玉林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

选址：项目选址于福绵区S216西侧，新桥镇阳岗工业园内，规划占地面积约为300亩。

功能定位：冷链物流中心

发展引导：以区域性冻品水产冷链流通中心和区域性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为发展目标，一方面建设冷库、批发交易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结算信息中心及配套设施等硬件；另一方面，拓展农产品上行和下行通道，将农产品上行渠道扩展平台与外部市场对接，建立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与二级农产品贸易市场联动机制，打造资源特色化、民生产业化和流通信息化的现代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平台。

（六）玉林市润明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

选址：项目选址于玉州区玉公路西侧、二环南路北面，规划占地面积约为87亩。

功能定位：冷链物流中心

发展基础：项目紧邻陆川县，陆川县是国家唯一生猪地理标志县，是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和国家级农业大县，“陆川猪”更是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项目所在地三面环路，具备交通优势，便于货物集散、运输与配送。

发展引导：响应国家“运猪”向“运肉”转变的冷链运输配送政策与趋势，立足陆川县生猪大县优势，发挥项目区位优势，建立辐射玉林全市及周边地区的以猪肉为主的冷链物流中心，提供冷链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与本地种养基地、合作社等合作，依托项目交通优势，拓展对外物流通道，实现标准化管理。建设冷库、管理中心、信息化平台等基础设施，打造一流的冷链物流仓储交易中心。

（七）中集物流装备项目

选址：项目选址于玉州区南江街道，规划占地面积约为90亩。

功能定位：制造业物流中心

发展引导：利用玉林市制造业集群效应，建设制造业配套物流中心，推动产业配套，提升产

业层次。以仓储、分拣、配送为主要功能，建设厂房、管理用房、室外基础配套设施以及购置生产线设备，形成快递物流仓储中心、分拣中心和配送中心，以标准化管理切实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八）玉林智能仓库项目

选址：项目选址于玉州区玉柴工业园，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75 亩。

功能定位：制造业物流中心

发展基础：项目建设主体已落实资金，引进了窄巷道高位货架立体库，为后续智能仓建设积累经验，并培养相关管理人员。

发展引导：依托玉柴工业园，建设玉柴发动机产业配套的智能仓库。一方面引入自动化系统及设备，大幅缩短出入仓时间，提高库位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可视化设备实现 24 小时监控及预警，保障安全生产。

三、配送中心

（一）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健康产业项目

选址：项目选址于玉州区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120 亩。

功能定位：城乡物流配送中心

发展基础：玉林具备发展大健康产业的基础和独特优势，健康产业、医药及医疗器械制造产业、生态旅游产业、养生养老产业等有着良好的发展基础。目前本项目一期工程中的产品研发中心楼、员工宿舍楼和仓库楼已竣工验收。

发展引导：依托玉州区大健康产业优势以及建设主体在药品加工方面的丰富经验和品牌影响力，建设现代化综合仓储物流中心、中药检验中心、中药材仓储及初加工等功能区，大幅提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同时为玉林中药材交易提供专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仓储和初加工服务，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并通过现代物流技术和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中药可追溯管理。同时，依托玉林市区位优势，探索粤港澳－玉林“飞地园区”的合作新模式，借助粤港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国际窗口作用，瞄准与大湾区、国际物流贸易服务接轨的方向发展。

（二）北流市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选址：项目选址于北流市三环西路西面，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94.6 亩。

功能定位：城乡物流配送中心

发展基础：玉林是“中国南方药都”，是广西中医药产业改革发展试点城市。玉林自然条件得天独厚，中草药资源丰富，是鸡骨草、八角、肉桂、天冬、沙姜、石斛等岭南特色药材的主产地。

发展引导：发挥玉林市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补足创新不足等短板，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助力玉林市医药走出去，扩大“玉林品牌”影响力。整合医药仓储、转运、集散、配送等功能于一体，与全国众多医药厂商、经销商和代理商展开深度合作，扩大销售网络，辐射桂东南、粤西地区各级医院和城乡药店，成为玉林市医药物流示范配送中心。

四、物流信息平台

（一）玉林市帮帮物流货运平台

选址：项目位于玉林市。

功能定位：物流信息平台

发展引导：通过对大宗货主与重型车主物流信息进行收集、传递、存储、处理、输出，形成决策依据，对整个物流活动起指挥、协调、支持和保障作用。同时以供应链金融为特色，为其提供物流全环节金融解决方案，并衍生出车辆、油品、保险、ETC、配件、维修、检测等增值服务，打造服务长江以南大部分省区市，为货主降低物流成本、为车主降低运营成本的“双降”式区域性物流信息平台。

（二）广西大象物流货运平台

选址：项目位于玉林市。

功能定位：物流信息平台

发展引导：依托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和 5G 等技术，通过“大象云 TMS 系统”使物流的全业务形成数字化，过程管控透明化。通过大数据形成物流要素的实时链接和执行环节的智慧协同，从而实现智能配载和智慧物流。同时，平台用数据改变物流，用大数据链接物流全要素，整合业务上下游的物流资源，实现线上业务与线下业务相结合，解决客户痛点、赋能物流行业模式创新、实现物流供应链金融智能化，从而推动物流行业的创新与发展。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
印发《关于规范玉林市本级国有
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玉住建字〔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规范玉林市本级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林市财政局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玉林市水利局 玉林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2023年3月10日

关于规范玉林市本级国有资金投资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为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加强招标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开、廉洁、高效，结合我市实际，对市直各部门（含下属机构）、各开发园区、各经营性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使用市本级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市本级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作如下规定。

一、市本级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适用范围

（一）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1. 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2.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的，也属于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项目中国有资金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资金之和计算。

3. 以项目或者土地等资源融资，或者在市政设施配套、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依法给予政策优惠并委托有关部门实施管理的建设项目。

（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1.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自治区、玉林市规

定的其他属于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二、明确监督管理职责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建设项目。

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部门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现场监管、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市本级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依纪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监察对象实施监督，受理对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市人民政府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制

依法招标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答疑、网上投标，依托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电子监管系统，全面推行网上服务、网上交易、网上监管、留痕追溯的电子化招标投标。招标人应将格式统一的招投标相关资料上传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所有潜在投标人下载，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潜在投标人接触。

四、规范编制招标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制定公布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供招标人使用，实行标准化招标。招标人应当依法依

规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严禁量身定做招标文件。

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负责使用维护行政监督平台，为行政监督部门查阅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提供技术支撑。

五、实行招标方案报审制

（一）完成前期工作。招标人要切实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对项目前期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不得开展招标活动。

（二）编制招标方案。经批准建设的市本级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招标投标活动前，招标人应编制项目招标方案。招标方案须经招标人集体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招标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投资概算及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评标办法、投标人资质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理单位（如有，公开招标除外）等。

采取工程总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或者其他投融资模式等进行建设的，应先报市政府同意后，再报项目招标方案。

（三）招标方案报审。对进场交易的市本级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方案实行报审制度。

1. 根据项目总投资额

（1）一般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由分管副市长核批；

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3 亿元以下的，由常务副市长核批；

总投资额 3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由市长核批；

总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2）单独地下人防工程、桥梁工程、超高建筑等重大安全项目

总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副市长核批；

总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由

常务副市长核批；

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由市长核批；

总投资额3亿元以上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所称“以上”均不含本数，“以下”均含本数。

交通、水利项目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 根据项目工程技术和性质

已审批核准的招标事项不得随意改变，因情况变更等特殊原因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以下两种情形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1）工程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可以邀请招标。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做出认定。

（2）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并按规定审批。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确定、建设、管理和监督应按照《玉林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玉政办规〔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建设内容，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进行招标。

六、规范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和评标专家聘用行为

（一）完善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综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下简称“桂建云”）据实录入有关信息，经行业主管

部门审核后，对其基本情况、业绩情况、履职行为等进行量化评价，得出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综合评价结果，该结果作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参考依据。

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应加快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在未完成体系建设之前，可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综合评价结果。

（二）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招标人应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实行集体决策，并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择在“桂建云”录入信息且诚信综合评分高于60分的招标代理机构作为项目招标代理人。

（三）规范业主评委代表聘用及评委成员分工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招标人可以派出业主代表参加评标。业主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除本单位外，评标专家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加市本级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评标活动时，只允许接受2个招标人委托作为业主代表参与评标工作。

3. 实行动态定岗制度。优先确定业主代表评审岗位，但在“一标一评”动态考核中被扣分的业主评委代表，在扣分尚未清零前只能参加商务标评审，不得参加技术标评审。其余评委按“一标一评”动态考核被扣分值排序，从被扣分值最少的专家开始依次列入技术标评审岗、商务标评审岗。如扣分值相同的按专家抽取时系统挑选的对应岗位、排名先后顺序列入技术标评审岗、商务标评审岗。

（四）严格评标专家考评。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完善评标专家考评办法，建立评标专家黑名单制度，对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评标专家，依法实施联合惩

戒，限制其参加评标活动。

七、规范使用评标办法

依法必须招标的市本级国有资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评标办法原则上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如因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专业性较强等确需使用其他法定评标办法的，由招标人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工程类别可使用其他法定评标办法。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根据不同工程类别，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评标办法。

八、实行低价差额履约保证金制度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市本级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履约保证金数额按招标控制价与合同价款的差额计取，且以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为上限。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由中标人确定，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九、加强标后管理

（一）项目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市本级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变动。确有必要变更和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按政府规定的变更设计或经批准调整的概算总额，作为项目资金拨付和竣工决算的依据。项目单位（含代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设计变更审批的，将提交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项目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

以下两种情形可以申请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或其他建设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须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设计变更：

项目建设规模大于原初步设计批准规模 10% 及以上的；项目主要建筑物等级、结构、用途发生变化的；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选型发生变化的；单项工程投资额大于原初步设计批准概算 15% 及以上或额度超过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重大设计变更。

2.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造成投资增加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或因重大政策变化或者材料价格波动对项目造价影响较大的，或因其它原因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存在漏项，以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增减的。

（二）材料设备询价和市场综合单价。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根据确定需询价的建设工程项目材料设备范围，成立由相关单位组成的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工作。市造价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询价办法。

分部分项工程无相应定额的，其综合单价可做补充定额或由市场询价确定。如补充定额的，补充定额编制完成后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实施。

（三）竣工结算。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竣工结算审核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政府有关项目竣工结算和审计管理规定要求，认真开展结算审核工作，严把竣工结算审核质量关，严格履行报备报批制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由建设单位审核后，以合同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及时进行结算工程款支付，不得以未完成评

审和审计为由，延期工程结算和拖欠工程款。

十、工程总承包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

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使用市本级国有投资项目实施总承包的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工程总承包招标方式申请。招标人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分管招标人行业的副市长审批。未经市政府审批同意，招标人不得擅自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在初步设计批复后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其中水利项目也可在实施方案批复后发包）。未满足招标条件的，招标人不得开展工程总承包招标活动。

3.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内容及发包范围应符合初步设计批复规定，确保工程项目的整体交付。

4. 招标控制价由项目主管部门、招标人或委托有相应造价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负责编制。经审定后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公布招标控制价及其主要内容。

对于按规定需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对于按规定不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审核。

如出现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的招标项目）存在明显错误按规定应当调整的，招标人应报原审批部门修正并批复后再继续组织招标活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原则上采用总价合同。投标报价由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暂列费用等组成。除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以及应当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外，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调整。过程中涉及到应由招标人缴纳的规费由招标人缴纳。

6. 招标人和工程总承包中标人应当加强设计及施工等环节管理。有关责任方应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7. 市本级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 PPP 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和建设管理规定推进落实。PPP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市财政部门负责监管。

PPP 项目中标人确定后，需要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由市级负责招投标活动监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并按以下规定进行：

1. 确定招标人。根据 PPP 项目招标文件约定和 PPP 合作合同协议，确定工程项目发包的招标人，明确招标人在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报 PPP 项目发包人审批实施。

2. 明确合同义务。PPP 项目招标文件约定 PPP 项目中标人具备相应资质并承担中标项目的设计、采购或施工任务的，PPP 项目中标人应履行合同义务。特殊情况，经 PPP 项目发包人同意后也可以将设计、采购或施工任务全部或部分另行发包，但应在 PPP 项目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PPP 项目招标文件约定 PPP 项目中标人只负责项目融资或 PPP 项目中标人不具备承担相应的设计、采购或施工任务能力的，PPP 项目中标人不得擅自设计、采购或施工。

3. PPP 项目中标价应视为暂估价。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且项目总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复的项目概算。

十一、严格招投标项目监管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标前、标中、标后全过程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加大监管力度，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健全信用体系，对违法失信主体

依法依规处理。

（二）规范投诉及纠纷处理工作流程

1. 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中标人对材料设备询价、项目概算调整、结算支付等异议事项，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由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2. 成立市本级国有资金投资招投标项目问题处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工作，办

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兼任。

利害关系人对上述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结果有异议时，可向市招投标项目问题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十二、其他规定

（一）规范限额以下工程的发包行为。未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项目发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开展，依法依规确定承包商。

（二）鼓励联合体投标。充分发挥市本级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示范效应作用，鼓励组成联合体投标。